

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月刊三卷三號抽印本

日本史的研究法及參攷書目

姚 寶 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民國立北平聯合館贈送人

日本史的研究法及參考書目

姚寶猷

這篇不是什麼學術的論著，只是對於想研究日本史的人們，真獻些意見及介紹多少參考書罷了。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日本帝國主義對華的侵吞，更是有加無已！國人受了這回教訓之後，好像從夢中醒來，很想研究日本的歷史；中大的同學們也時常問到：應該怎樣研究日本史？有些什麼參考書？因此，我特意寫成這篇，以供參考。不過，匆匆草就，遺漏和錯誤的地方，自知不免，還請讀者指正和原諒！

本文目次

- (一)研究日本史的重要
- (二)研究日本史的方法
 - (1)應該注意的十二點
 - (2)步驟和方式
- (三)研究日本史的參考書籍
 - (1)一般的普通的研究方面
 - (2)專精的特殊的研究方面
 - (A)『時代的研究』之參考書
 - (B)『問題的研究』之參考書
 - (C)『地域的研究』之參考書
- (四)餘一說



(一) 研究日本史的重要

我們在沒有說到日本史的研究法以前，須得先把研究日本史底目的，簡單說說。究竟我們為什麼要研究日本的歷史？想解答這個問題，最好分開以下各方面來說：

第一，日本自西元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明治維新迄今，不過六十七年。在這短短的時期中，初則戰勝我國（西元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繼則擊敗俄國（西元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後又參加歐戰（西元一九一四年，）躍而為世界的強國。近且野心益熾，想把東亞各國都放在他宰割保護之下。他的一舉一動，不特影響到東亞各國的安危；並且牽動全世界的和平。我們為欲明瞭日本在國際政治舞臺上的地位，和世界政治，經濟，文化………的大勢，便不能不研究日本的現在和過去。

第二，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他的文化可說是完全屬於我國文化的系統。自「明治維新」以後，才盡量移植西洋文化，而建設近代的國家。他為了和我國接近的關係，故無論政治經濟，學術思想，文物制度，都深深地受着我國的影響。最近數十年，彼強我弱，先後利用他帝國主義的勢力，向我國盡情侵畧；而東北四省之被強橫掠去，尤為我國交上之永遠的創痕。我相信日本永遠是我國的敵人，他的「西進」和「南下」的政策，一日存在，我國便一日沒有安寧！我們為欲了解中日的關係，便不能不研究日本的現在和過去。

第三，日本不單是地理上和我國接近，歷史上也和我國有許多利害的關係。國人大都為日本在過去是我國文化上的附庸，在現今是個基礎薄弱的「暴發戶」，對於日本，不是深惡痛絕，就是心存輕蔑。為了心存輕蔑，所以對於日本的一切——優點或劣點——，都一筆勾銷，不屑去研究和認識。這不但毫無是處，而且遺害無窮。日本之肆無忌憚的來侵，和我國歷次抗日的失敗，雖其原因多端，抑亦國人大多數盲目的反對日本，沒有

真正的徹底的認識日本的結果。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世界上決沒有未曾真正的徹底的認識對方，可以和他爭衡取勝；也決沒有盲目的反對和抨擊，可以僥倖取得最後的勝利。我們爲欲認識日本的實情，進而抵抗日本的侵畧，便不能不研究日本的現在和過去。

第四，日本自建國以來，有兩個時期，盡量移植外來的文化，以爲改造國家的張本。第一時期，是全盤輸進唐朝的文化；第二時期，是徹底傳入西洋的文化。他輸入了唐朝的文化，然後國家的形體始具備，野蠻的風習才消失；傳入了西洋的文化，然後國家的力量始充實，封建的制度才破滅。故前者可說是「華化維新」，後者可說是「歐化維新」。但他何以能夠「華化」和「歐化」？「華化」後，何以能漸進於文明之域？「歐化」後，何以能即臻於富強之境？又他何以能夠成就他的「暴發戶」的地位？而他的「暴發戶」的地位，是否能夠長久的繼續維持下去？我們爲想知道這些問題的前因後果，和日本帝國主義的將來，便不能不研究日本的現在和過去。

第五，日本民族的誇大性，是世界著名的。他們爲了誇大，所以很自負；爲了自負，所以一方事事求勝於人，不甘落後，這是日本國勢強盛的要素；一方在其建國之晚，開化之遲，屢造許多事實，作爲真正的歷史，這是日本歷史所以多偽的原因。他們以爲日本自初代神武天皇開國至今，已有二千五百九十五年之久；天皇的皇位，也已傳了一百二十四代，而神武天皇以前，還經過悠遠的「神代」。他們並誇稱有「萬世一系」的天皇，以爲這是比任何民族和任何國家都優異的證據。其實，日本的建國，到底始自何時？至今尚無定論。國人對於日本的歷史，素來漠視，以故除了極少數的人以外，大多數爲日本一般虛造史實的假學者，和擁護皇室，曲解史實的御用學者之僞說所蒙騙，跟着他們以謬傳謬，爲害實大。我們爲想知道日本真實的歷史，和日人虛造史實的前因後果，便不能不研究日本的現在和過去。

第六，日本帝國主義，當他們還沒成熟的時候，也是曾經歐美各帝國主義的鐵蹄踐踏過來的。他曾飽嘗過不平等條約的滋味，他為了要解除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也曾舉國上下，頑精圖治。結果：不平等條約，終於取銷了；國際上的地位，終於提高了；歐美各帝國主義，再也不敢向他威迫恫嚇了。我國現在的處境，和「明治維新」初期的日本，有頗多類似的地方。他取銷不平等條約的方法和步驟，值得我們取法借鏡的地方也很不少。其次，日本帝國主義的屬性，是怎樣的？他成立的過程，又是怎樣的？我們為欲解答這些問題，和明瞭日本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經過，作為借鏡之資，便不能不研究日本的現在和過去。

總而言之：我們為欲了解世界的大勢，中日的關係，日本的民族，文化政治，經濟的情形，都有研究日本史的必要。

(二)研究日本史的方法

我們在上面既把研究日本史底目的，簡單的說過了。現在說說日本史的研究法。為了篇幅有限，不能把日本史整個的史料，和歷代史學家的著述，一一加以批判，只能把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地方，及研究日本史的步驟和方式，說個大概。

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第一點，就是日本地理環境對於其民族性及歷史演進的影響。

地理是人類活動的舞臺，歷史是人類活動的業績。有舞臺，人類才得活動；有活動，才能產生歷史。世界上沒有相同的活動舞臺，所以也就沒有一樣的活動業績。我們想知道某一國民族的歷史，必須先了解他們所憑以活動的地理。這是研究歷史的人應有的常識。日本的地理環境，據我看來，約有九個特點：

- (一)狹長的島國；
- (二)耕地稀少，物資缺乏；

- (三)偏在亞洲大陸的東北，太平洋的西北；
- (四)山脈重疊，河流短淺；
- (五)多火山地震；
- (六)地多颶風，氣候善變；
- (七)位於季候風帶，雨量甚富；
- (八)山明水秀，風景美麗；
- (九)適當暖流與寒流交會的地方，

就中以第一特點爲最重要。日本是由四千二百二十三個島嶼組織而成（朝鮮半島除外），其中只有六百個島嶼，有人居住，而以本州（亦稱本道，本土，面積有228,000方杆），九州（35,660方杆），四國（17,760方杆），蝦夷（即北海道，77,900方杆），擇捉（千島群島之一，3,230方杆）諸島爲較大。日本群島，南北長而東西狹，可以說是純粹的狹長的島國。日本既然是個島國，而又偏在亞洲大陸的東北，和太平洋的西北，故能夠始終保持海上的獨立，沒有受過大陸國家的征服。日本有這樣特殊的地理環境，所以才有這樣偏狹的，傲慢的，好戰的，詭詐的，神秘的，刻苦的，感恩的，真愁的，好美的民族性，及充滿了神秘的，驕誇的，封建的，侵畧的色彩之歷史（固然，日本的歷史之形成，還有別的種種複雜的因素存在；不過，地理的因素，無論如何，是最重要）。這點除了極端反對地理史觀和唯物史觀的人們以外；誰都不會否認的吧）。我們不想研究日本史，則已；否則，必須先曉得他的地理環境的特點，及其影響於他的民族性和歷史演進的地方，然後才能深刻的明瞭他的歷史演進，及其所以如此演進的原因。（關於此點，余另有日本地理環境對於其歷史演進的影響一文論述之）

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第二點，就是日本史籍所記載的日本史，尤其是古代史，有許多虛偽不可靠的地方。

本來，史書所紀，因作者或存心誇古，或有意諱飾，或故入人罪，或追書往事，有許多與史實不盡相同，甚或與史實根本矛盾，這原是各國史籍的通病。不過，日人誇大自負，為迴護他們所謂「神國」的光榮，及顯示「神國」歷史的性質，有神奇獨異的地方，不惜臆造許多事實，作為真正的歷史，故日本史籍所紀，其虛偽程度，遠甚於任何國家的史籍。（關於日本史籍所紀古代事蹟的虛偽一節，詳拙編中大史學系日本近百年史論義，第一章緒論第四節）

日本皇室以虛偽的古史和臆造的神祇為其根基。這些虛偽的古史和臆造的神祇，一經拆穿，日本皇室和以皇室為中心的日本帝國，便根本發生動搖。所以日本現在儘管標榜學術自由，言論自由；但對於虛構的古史和皇系，則不許學者探求真相，論及其偽。一般御用的學者，不敢以求真的態度，研究古史，考定史實，固無待論；即如著名疑古的史學家久米邦武氏著日本古代史（早稻田大學出版的日本時代史第一第二兩卷），亦只論斷古事記和日本書紀的紀年為虛構，而於虛妄的天皇世系，及其名號，則置而不論。日本皇室的尊嚴，既然超乎真理之上，日本的歷史，乃有許多神秘虛妄的地方。現今日本專家著述，文部省（即教育部）所定課程大綱，以及高等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各級教科書，無不篇信傳說，以為史實。我們研究日本史若不注意到這點，處處抱一懷疑的態度，那就不免以訛傳訛。反過來說，我們對於史料的選擇，史籍的批判，和史實的考定，也就不致為彼邦御用學者的偽說所蒙蔽了。

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第三點，就是日本史尤其是中世以後的日本史，大部分是武人專政的歷史。

日本自從源平二氏以武人掌握政權起，一直到「明治維新」，前後七百十一年（西元一一五六—一八六七年），軍政大權，完全操在武人（征夷大將軍）的手中，歷代天皇都不過是虛有其名的傀儡。在這武人專政

的局勢下，全國分成許多小的政治區域。這些政治區域，在名義上雖是受幕府將軍（勢力較大的武士階級）的統轄；但事實上的統治者，却是各該區域的「大名」或「小名」的武士（按「大名」，初係指領有多數私有田地的諸侯而言）。到了江戶時代，則變為領地一萬石以上，受幕府直轄的諸侯之稱。這些「大名」，以和將軍關係的親疏，分為「親藩」，「譖代」，「外様」三種。江戶時代幕臣領地不滿一萬石，而直屬於幕府者，謂之「小名」。其中分為「旗本」，「御家人」兩種。大抵「祿高」——所受祿額——在百石以上的，叫做「旗本」，不足百石的，叫做「御家人」。他們在封土內各自為政，保持變相的獨立。而這些政治區域裏，又分為許多更小的部落，由各該部落的下級武士（「陪臣」）統治支配。至於平民階級的「百姓」（地主和小作人）和「町人」（商工業者），及賤民階級的「鍛多」（屠夫和打掃不潔場所的人）和「非人」（「物貿渡世」即乞丐），則完全是受這些支配階級的武士所統治。故日本的社會，可以說是武人專政的封建社會；而他的歷史，也可以說是武人專政的歷史。這種武人專政的封建社會，繼續存在了七百多年，根深蒂固，牢不可破，所以明治維新以後，日本的中央政權，雖然掌握於天皇，由內閣負責辦理政務；但其軍政實權，實際上依舊操在長隆嵩闊的陸海軍人手中，而武人的活動，也依舊為日本政治的原動力。

日本軍人在政治上的勢力，從兩方面可以看出來：（一）為軍人組織內閣。自明治十八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實行內閣制度到現在，共曾組織過三十次內閣，其中由軍人組織的，有十二次內閣。（二）為操縱內閣的實權。日本三十次內閣中，軍人組織的，雖只有十二次；但其餘十八次的內閣，組織者不論是薩摩，公卿，貴族，政黨首領，無不俯首聽命於軍人，內閣稍有不聽指揮，便馬上為所推翻！至於軍人所以能夠操縱政權，約有下述六種原因：

（一）明治天皇勒令非現役或後備的海軍大將中將，不能充任海軍

大臣；非現役或後備的陸軍大將中將，不能充任陸軍大臣。

這樣，軍政權便完全歸於軍人手中，文官絕對沒有染指的機會；

(二)明治天皇勅令海軍大臣和陸軍大臣，關於軍政事件，均得

直接「帷幄上奏」。這樣，海陸軍大臣便得在內閣裏保持獨立的存在，不受內閣的指揮；

(三)法令禁止軍人加入政黨，使軍人得保持其自身的系統，而內閣和政黨亦不能利用政黨以支配軍人或分化軍人的勢力；

(四)內閣更迭之際，海陸軍大臣依照慣例，得單獨行動，不與內閣同進退。又如海陸軍大臣去職，繼任者亦例由前任推薦。

這樣，內閣儘管更迭，而軍人的勢力和政策，依舊沒有什麼改變；

(五)海軍方面的軍令權(統帥權)，操於軍令部；陸軍方面的軍令權，操於參謀本部，軍令部總長和海軍大臣，是海軍方面掌握軍令，軍政的最高長官。參謀總長，教育總監和陸軍大臣是陸軍方面掌握軍令，軍訓，軍政的最高長官。海陸軍兩方面，又各有「軍事參議會」的設置，商決一切的軍國大計。他們都是超內閣超政黨的存在，絲毫不受內閣及政黨的掣肘。

(六)「明治維新」之際，長薩兩藩的實力最厚，功績也最大。維新後，海軍由薩摩藩人統率，陸軍由長州藩人訓練，於是，海陸軍權，就分別操縱在他們的手中。他們自成統系，勢力最大。日本的元老伊藤博文，山縣有朋，松方正義，井上馨，大山巖，桂太郎，西園寺公望，大隈重信等八人，除西園寺公望一人外，其餘都是藩閥重鎮。

以上六種原因，歸根起來，還是七百多年武人專政的積習所產生的結果。我們如果了解日本史上武士階級的勢力之演進，及現在海陸軍人操縱國政

之因果，則研究日本史，可謂「思過半矣」！

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第四點，就是「江戶幕府時代」對於日本現在地位的造成，有很大的關係。

我國有許多人看見日本自「明治維新」後，不過二十七年，便打敗我國；三十七年，又擊敗俄國；四十七年，參加歐戰，一變而為世界的強國，東亞的霸主，都不免有一種「何與之暴也？」的感想，以為日本現在的地位，是一時僥倖成功的結果。其實，這是不明白日本近代史和現代史的人之錯誤的觀察。日本現在的地位，表面看來，無疑的是「明治維新」的結果；然在維新以後，所有學術思想，政治經濟種種基礎，都是在「江戶幕府時代」二百六十多年當中建造起來的。這即是「明治維新」的成功，和日本現在地位的造成，並不是一時的偶然的，也不是意外的僥倖。我們知道：「江戶幕府時代」雖然是屬於武人專政，群藩分立的時代；但其政治及社會，却比前此任何時代，都安定得多，和平局面，維持了二百六十多年（中間只有有過一次小小的基督教徒的叛亂，即西元一六三七年至一六三八年的「島原之亂」）；而國民文化和國民經濟，也比前此任何時代，都為發達。故這個時代，可以說是「武家政治」的完成期（按武家政治，是日本固有名詞，其意為武人政治。從源賴朝開府鎌倉，至江戶幕府崩潰，前後共七百多年，國家大權，操在「征夷大將軍」——簡稱為「將軍」——的手中，故史家稱此期政治為「武家政治」）；也可以說是「舊日本」的完成時代，及「新日本」的準備時代。日本有了這個長期的和平局面，使國民的實力，無論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都雄厚起來，所以當十九世紀中期，歐風美雨相迫而來的時候，居然能夠應付，不為所征服；並能「開國進取」，擇長補短，終致於富強的境地。我們若是明白「江戶幕府時代」對於日本現在地位的造就之關係，則至少於日本現代史的認識，及研究日本史的步驟，有不少的裨益。

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第五點，就是不可專靠日本史籍去探求歷史的真相，還須旁參外國史籍的紀載。

我們在前面說過：日本民族是很誇大自負的，爲了誇大自大，不惜臆造史實，故日本史籍所紀，有許多不實不盡，離奇怪誕的地方。我們研究日本古代史，若不旁參我國與朝鮮的古籍上關於日本古代的紀載，及日本神話學，宗教學，言語學，考古學，人類學，民俗學等研究的結果，是不能得其真相的。例如：

(一) 古事記和日本書紀紀載：日本在西元前七世紀時（我國周惠王十七年）神武天皇即既建立帝業，統一國內。但按之我國前漢書地理志，後漢書東夷列傳，魏志東夷傳，晉書四夷傳，宋書夷蠻傳，及朝鮮三國史記的紀載，則日本在西元第三世紀時，還是小國分立，政治上並沒有統一；並且，無文字，無冠服，純屬野蠻部落的狀態。

(二) 古事記和日本書紀紀載神功皇后征韓的事，是在西元二〇〇年；應神天皇伐百濟，新羅的事，是在西元二七二年。但按之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在鵠綠江上流左岸某洞溝裏發現的「高麗好大王碑」所載：「百殘，新羅，舊是屬民，由來朝貢。而倭以永（辛）卯年（東晉孝武帝太元十六年）來渡海，破百殘口口羅，以爲臣民。」及新羅史所紀：「丙午（東晉穆帝永和二年），倭兵猝至風島，抄掠邊戶。又進圍金城，急攻，王欲出兵相戰，伊伐瑣康世曰：『賊遠至，其鋒不可當，不若緩之，待其歸老。』」則前者應爲西元三四六年，後者應爲西元三九一年。

(三)根據最近日本考古學研究的結果；在文化比較發達的中部以西地方，當一世紀及其稍後的時代，日本民族有「金石並用」

的形跡。至於東部日本的人民，則還是使用石器。然古事記和日本書紀對於其先民使用石器的事蹟，全無紀述。

只就以上三點，既可知研究日本古代史，非借助日本史籍以外的紀載，及考古學的貢獻不可。其次，我們研究日本中世，近代，和現代的歷史，也須得旁參日本史籍以外的紀載。如「華化維新時代」，日本之盡量模仿唐朝的文物制度；「鎌倉時代」，日本之移植宋朝文化，及日本史書所謂「元寇」之侵畧；「室町時代」，足利幕府之臣事明廷，豐臣秀吉之侵擾朝鮮，經畧海外；「江戶時代」，德川幕府之「鎖國政策」；「明治維新」以後，日本對外政策之進展，以及對華，對俄，對德，歷次戰爭之經過，均非分別旁參我國，西，葡，荷，英，法，美，俄，德等國的史籍記載不可。否則，僅憑日本史籍的紀載而研究這些問題，是斷不能夠得到他的真相的。

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第六點，就是不可偏信一般史學家的著述，還要充分注意唯物史觀派的少壯學者的著作。

我們在前面說過：日本的皇室，全靠虛妄的古史和臆造的神祇，以維持他的尊嚴；而日本的國家，又是全靠「神化的皇室」（一般的日本人都以為天皇是神）為維繫的中心。近今一般御用的史學家，或因飯碗問題，或以爵位關係，不特不敢置疑於虛構的古史；甚且，穿鑿附會，把虛構的古史擴大起來，以示其忠誠。其次，日本民族從來隔海而居，鮮與外族接觸，其生平不知已國以外之國家，故他們氣量狹小，愛國心強；同時，傲慢無禮，妄自尊大。他們為了偏狹奸勝，所以對於本國和外國交涉，尤其是和外國爭戰的事件，無不站在國家主義的立場，盡量的描述外國之「非」，己國之「是」；外國的軍隊，是如何的腐敗無能，己國的將卒，是如何的精良勇敢。他們一方為「神化的皇室」所拘束，他方為「民族的情感」所驅使，他們所著日本史的專書或論文，既經是不盡可信（固然，其中也有

很精審的），至於希望他們站在唯物史觀的立場，描寫日本的歷史，那更是不可能的事。反之，日本一般唯物史觀派的少壯學者，因為純粹站在辯證法的唯物史觀的立場，研究日本歷史的演進，故他們所著的史書，雖其中或不免有幼稚，錯誤的毛病；但大體總是非常精審，很值得我們參攷。這般唯物史觀派的少壯學者關於日本史的著作，重要的有：早川二郎著的日本歷史研究，日本王朝時代史，佐久遠雄著的日本古代社會史，細川龜市著的日本封建社會史，野呂榮太郎著的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佐野學著的日本歷史，眼部之總著的明治維新史，森喜一著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序論，猪谷善一著的明治維新經濟史，日本資本主義，及大塚金之助，野呂榮太郎，平野義太郎等編著的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等書。就中以野呂榮太郎著的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和大塚，野呂，平野等編著的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尤為著名。前者是最初的而又是代表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的著作。後者共七卷，撰稿者盡是唯物史觀派的少壯學者中之精英份子。書中自政治，外交，社會，農業，工業，商業，勞工，憲政，以至文化運動，無不詳細論述，剖析精當，為研究日本現代史及「幕末史」者必細閱讀的良書。

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第七點，就是日本「神國思想」影響於日本向外侵略政策的重要。

日本帝國主義和其他帝國主義，有一很不相同的地方，即日本帝國主義除了和其他帝國主義共同具有的屬性外，還有一種為別的帝國主義所沒有的民族遺傳之心理上的特質。他們眼光短淺，氣量狹小；但他們傲慢的根性和無厭的野心，却比任何民族來得大。他們以為己國是「神造國家」，自己是「天孫民族」，比世界上任何國家和民族，都來得高貴和優秀；並以為他們的天皇，本來是神族，「下凡來統治日本」；但他的使命，不單是統治他的「天孫民族」，還要統治「天孫民族」以外的一切民族。而「皇化全世界」

「征服全人類」，又是天皇和「天孫民族」義不容辭的責任。這種妄自尊大的荒謬思想，就是他們「神國思想」的遺毒！

日本「神國思想」的起源，遠在古初。日本古語「加彌弗加拉摩彌哥拉希羅希眉斯窟尼」的意義，為「惟神之國」；而「神國二字」，聯綴成詞，却始見於日本書紀（按此書成於西元七二〇年，與古事記同為日本最古的史籍）。平安朝以後（西元七九四年以後），「神國」二字的含義，漸漸的複雜起來。他們以為日本受諸神的護佑，是個和別國不同的「神明之國」。而自元征日本（西元一二七四；一二八一年）失敗，日人之氣焰益張。虎關師鍊（十四世紀時人）著元亨釋書，北畠房親（十四世紀時人）著神皇正統記，均極力闡論日本「國體」的尊嚴，絕非他國所可比擬。這種「神國思想」，因此更加發達，由和別國不同的「神明之國」，變而為蒙神守護，不受異國侵犯的「神聖之國」。到了「江戶時代」，日本和平無事，國家實力，漸漸充實起來，於是，這種「神國思想」，越發變本加厲，由蒙神守護，不受異國侵犯的「神聖之國」，進而為遵奉神命，統治萬邦的「至尊無上之神國」。「國學者」（按「國學者」，是日本固有的名詞。凡國粹主義或尊皇主義的學者，均稱為「國學者」。）佐藤信淵在他著的混合秘策裡說：

「皇國乃大地最初成立之國家，世界萬國之根本。故若能善經緯其根本，則全世界俱可為郡縣；萬國之君長，皆可為臣僕。（中略）我日本海運便利，萬國無雙，地靈人傑，冠絕他邦，攘撻宇內的資格，完全具備。若以此神州（指日本）之雄威，征彼姦爾之蠻夷（指日本民族以外之民族），則併吞世界，統一萬國，何難之有？嗟乎！造物主之寵愛皇國，至矣盡矣！」

「水戸學派」的先驅者藤田幽谷（接水戸藩，原為德川幕府三大「親藩」之一；但「藩主」德川光圀却很尊重皇室，思從編史方面，闡明「尊王」的大義，乃於明暦三年——西元一六五七年——着手編纂大日本史。這書

歷二百五十年之久，始編纂成功，為水戸藩歷代「藩主」重要事業之一。書中發凡起例，悉仿我國正史，而其旨趣，在於「尊王黜穢」。水戸藩學者藤田幽谷曾參與修史事業，他所著修史始末，紀述編纂此書的動機及經過甚詳。幽谷十八歲時，著正名論，上之「老中」——輔佐將軍，總理國務的高級長官——松平定信，痛論尊崇皇室之必要。其子藤田東湖及門人會澤憩齋，繼述其說，提倡「尊王攘夷」、「公武合體」的主張——「尊王攘夷」，是擁護天皇，抵抗外國的意思。「公武合體」，是朝廷幕府，即天皇和將軍彼此合作，以當國難的意思。「尊王攘夷」，為幕末志士一致的生張，但幕府對於尊王，雖無異詞，而於攘夷，則不贊同。「公武合體」，只有水戸藩及水戸學派的人主張，其他各藩的藩主和藩士則對此持反的態度——影響於日本者甚大。史家以彼等籍隸水戸藩，而主張又與水戸藩藩主修史旨趣相同，故稱彼等之學為「水戸學派」。在他著的國體論裏說：

「有天地，然後有君臣。天朝開闢以來，擁神器，踐大位，皇統綿綿，傳之無窮。天皇之貴，宇內無二。」

其所賦詩，亦有「宇內至尊天日嗣，須令萬國仰皇朝」之句。而他的門人會澤憩齋在他著的新論裏也說：

「立政明教，兵必受命於天神。天人合一，億兆同心，揚國威於海外，攘夷狄而拓土。天神之貽謀，天孫之繼述，其深意之所存，實在於此！」

又江戸幕府末期，「攘夷論」的急先鋒吉田松陰（長州藩藩士）主張日本富國強兵說：

「開拓蝦夷，奪取滿洲，征服朝鮮，併吞南地，然後與歐美抗衡。此乃天下萬世應繼為之之業也。」（見野山文稿內：與來原良三書，與治心氣齋先生寄獄舍問答書）

這些都是帝國主義的「神國思想」之表現。此種荒謬的「神國思想」，直接間接助長日本向外侵畧的野心。如豐臣秀吉（執政期間，西元一五八三

——一五九八年）之企圖併吞朝鮮；德川家光（執政期間，西元一六二三——一六五〇年）之蓄意侵畧我國；以及最近數十年，日本之力圖向外發展，東侵西擾，都與此有重大的關係。我們若是忽畧了這點，便不能澈底的了解日本歷史上向外侵畧政策的性質和由來。（關於日本「神國思想」的由來及其演進，詳拙著日本「神國思想」的演進及其地理的基因，知用學社，學聲月刊，一卷一號）

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第八點，就是武士道對於日本歷史的影響之重要。

武士道的含義，為武士應守之道。換言之，即武人階級行為的典則之意。古今著聞集云：

「武者，（中略）臨征戰之場，去死於一寸；振翼鏘之勇，貽名於萬代，蓋此道也。」（卷九，武勇。所引是原文。）

戶田氏鐵著的家訓亦云：

「惜名死義，而永顯先祖武勇（1）。欽仰主君，日盡忠功（2）。先亂修甲兵，務集英雄（3）。當道能輕身命之危，好勇尊仁義（4）。知恥不忘義，士之所重（5）。深謀顯君名於四海（6）。學而爲君謀，堅兵甲，思有事（7）。節義而捨命於戰場（8）。先軍常案孫吳陣（9）。」（第七章，武道。所引是原文。）

又大道寺友山著的武道初心集有云：

「武士道最要者，為忠義勇三德。有忠勤之武士，有節義之武士，有勇剛之武士。一人而具有此忠義勇之三德者，謂之「上品」的武士。」（上卷，勇者，士法）

於此，可見武士道蓋具有道德的和技術的兩方面之條件。武士道的產生，固然是武人專政的封建社會之自然的結果；然與日本古代尚武的神話和傳說，也很有關係。如天岩戶神話說天祖伊奘諾尊以「瓊矛」創造國土；天孫

降臨神話說天照大神（即天照女神）以「寶劍」賜予米多王子（即瓊瓊杵），爲鎮服一切叛逆不順的人之用；古事記和日本書紀記神武天皇東征蝦夷，
景行天皇西征熊襲，及皇子日本武尊征伐東北的蝦夷，都是以「干戈」（尚武）爲立國的精神。這些神話和傳說，均足以影響武士道的發達。

「明治維新」以前，武士道的精神，作了維繫日本政治，社會的重要力量。維新以後，他變爲日本國民道德的基礎。現今日本民族的忠君愛國，義勇服從的精神，有紀律，有團結的組織，以及日本軍國主義的富強政策之成功，蓋無不深受武士道的影響。日本著名的學者新渡戸稻造在他著的武士道（原書爲英文，名曰：Bushido, the Soul of Japan. 一九〇五年，出版於紐約。武士道，乃日文譯本。）裏說：

「武士道，是舊日本的成因，也是舊日本的產果。當此過渡時期，尚不失爲唯一指導的原則；而於新時代的形成，亦將爲主要的原動力。」

而美國著名的東洋學家拉圖累特（K. S. Latourette），在其所著日本的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Japan）內亦說：

「忠心誠服，分明是武士道所服定的要德。（中畧）到了封建制度崩壞，一切國權寓於天皇一身，從前人民所忠心於諸侯（即諸藩）的轉而歸於天皇了。（中畧）我們曉得武士道是爲武人階級而產生的；可是其影響所及的，不只是武士們，普通臣民也同樣的受其影響。日本社會的下層階級，於行止上常是盡量的仿倣武士們的儀度。武士道有如武士，它所由產生的社會秩序，縱久已消滅；而它的活動勢力却依然存在」。（見梁譯日本的發展，一一九，一二一頁。又拉氏原書，一〇一，一〇三頁。）

由此可見武士道影響於日本歷史演進的是如何的重大了。我們研究日本史，若是明瞭武士道的性質，由來，及其影響，則對於舊日本的形成，和新日本的造就，更能得到澈底的認識，蓋可斷言。

我們研究日本更應該注意的第九點，就是元老制度和現代日本的內政外交有密切的關係。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在中央政府方面，組織內閣，總理全國政務；在人民參政方面，設立國會，監督政府措施，形式上總算是實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立憲政治。但是，施行憲政已數十年，國會依舊沒有什麼力量，可以左右日本的重要政策；而政黨也依舊沒有什麼權威，可以憑藉國會的力量，組織內閣，掌握全國的政權。（按最近二十年來，國會中政黨領袖如大隈重信，原敬，高橋是清，加藤高明，若槻禮次郎，濱口雄幸，犬養毅等，雖曾組織內閣；但他們的組閣，並非必然的，乃是蓋然的。換句話說：即是並非根據一般憲政制度的習慣，乃是元老鑒於時代潮流之趨勢，一時推定的結果。因日本內閣，不是對國會負責，而是對天皇負責，故國會只能監督內閣的施政，不能直接推翻內閣，也不能自由組織內閣，這是日本憲政制度的反常的特點。）日本內閣的更迭和外交政策的確立，大都仍是取決於代表國內實力派尤其是藩閥軍閥的元老。據杜光堯先生轉據日人藤澤利喜太郎著“Recent Aim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及岩崎著“The Working Forces in Japanese Politics”二書所述：日本元老有前輩與後起的分別：前輩元老，爲伊藤博文，山縣有朋，井上馨（均屬長州藩），松方正義，大山巖（均屬薩摩藩）等五人。後起元老，爲桂太郎（屬長州藩），西園寺公望（公卿出身，但與藩閥元老尤其伊藤的關係很深）大隈重信（屬肥前藩）等三人。而他們所以爲元老的條件，則有四：

- (一) 在「明治維新」時代，對於國家，有特別的功績；
- (二) 曾任首相二次以上，對於國家，有特別的功勳，而在充任第二次首相辭職時，又奉有「賜予前官禮遇」的召命；
- (三) 享受最高榮譽，權位，年高有德，而又超然於黨派之外；

(四)與「藩閥」有密切關係，或接近「藩閥」。(見杜著：日本元老制之過去及將來，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四卷四號)。元老的權位，資望，功績，既然這麼高，而又有「藩閥」做他的後盾，所以他的地位，雖沒有什麼法律上的根據，他的職權，雖沒有什麼法令上的規定；而他的權力，却可以左右一切。明治，大正，和現在的昭和天皇每當關於內政外交的國家大計，急待確定的時候，無不諮詢於元老；而元老亦無不參酌內外情勢，提出意見，作最後的決定。如：自明治十八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實行內閣制度迄今四十九年，內閣更迭了三十次（按自第一次伊藤內閣至現在岡田內閣，剛好三十次）。這三十次內閣的首相，幾乎都是由元老提出決定的。並且，每次內閣的更迭，俱非由於國會直接推翻，乃是元老，軍閥，樞密院，尤其是元老對於內閣不滿的結果。就外交政策方面來說，元老也常站在策動的地位。岩崎在他著的“*The Working Forces in Japanese Polities*”裏說：

「對於日本外交政策的決定，元老也是一樣的有關係。在他們明決指揮之下，日本三次對外宣戰，皆獲極大勝利。他們策動了『中日戰爭』，擊敗中國，為日本爭來國際地位；他們造成了『日俄戰爭』，決定了參加『歐洲大戰』，而使日本一躍而成為頭等強國，世界政界中的重心」。(見杜著文中所引)。

於此，可見元老對於外交政策的關係之重大了。元老和日本內政外交的關係，既然這麼重要，那末，我們研究日本現代史，便不可不加以充分的注意。

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第十點，就是不可只顧到日本自身方面的時代背景，還要注意到國外方面的時代背景。

歷史的性質，一方面好像大河，是首尾銜接的，繼續不斷的，一方面又好像一個大洋，是彼此關聯的，左右相激的。換句話說：歷史的性質，

在時間方面，是前後一貫，古往今來的在那裏演進着；在空間方面，是處處相關，無遠不屆的在那裏激盪着。歷史的性質，既然是首尾銜接，彼此關聯，所以他的因果關係，也就非常複雜。我們若想了解某一國民族整個的歷史，或其歷史之某一部分，固然要注意到他的自身方面的時代背景；同時，也不可忽視國外方面的時代背景。必須這樣，然後能夠解釋他的因果關係，求得他的真相。

日本雖然是孤懸海上；但和亞洲大陸，究竟是一衣帶水，交通便利。在昔日本尚未開化的時候，由朝鮮和華北輸進中國和印度的文化，及混入中國民族，朝鮮民族的血統；由南方混入馬來民族的血統；更由北方混入西伯利亞民族的血統。這樣，他便得山「蠻貊之邦」，漸進於「開化之城」。日本自和我國交通，他的孤立性，日見減少；他的歷史所受外國歷史的激盪和影響，也日見重要。直截的說，日本民族，此時已變為東洋史舞臺上腳色中的一員，而他的歷史，也變為整個的東洋史中的一部分。到了十五世紀東印度航路入發現，歐東來通商拓殖之後，東洋的歷史，逐漸減少他的「東洋性」而滲入「西洋性」。日本的歷史，自然也跟着減少他的「日本性」而滲入「西洋性」。迨至最近百年來，歐美各帝國主義對於東亞愈益侵譽，和交通利器充分應用的結果，東洋的歷史，越發減少他的「東洋性」，日本的歷史，也越發減少他的「日本性」，而為世界史的一部分了。（自然，西洋歷史的性質，也同樣的發生變化。）總之：日本民族的地位，隨着時代的進展而改變；日本歷史的性質，也跟着時代的進展而變化。他的變化，是由「孤立的」，變為「接近的」，再由「接近的」，變為「融合的」；由「日本的」，變為「東洋的」，再由「東洋的」，變為「世界的」。

日本歷史的性質，既然有過這麼多的變化；而他的因素（或成分），又這麼樣的複雜，所以研究他的歷史，必須依據事件或問題的性質，隨着時代的先後，而充分注意國外方面的時代背景。否則，任憑你怎樣研究它，也是徒勞無功。我們試舉個例子來說吧。日本歷史上有過兩次受到外國的

侵迫的事(只舉其重要的)：

第一次，是鎌倉時代的元寇(西元一二七四，一二八一年)；

第二次，是江戶時代末期的列強(俄，英，美，法等國)。我們想解釋這兩件事的因果關係，必須先曉得「元寇」當時的中國方面的時代背景，及列強侵迫日本時的歐美和東洋的時代背景。其次，日本歷史上有過十次向外侵畧的事(只舉其重要的)：

第一次，是神功皇后時的侵韓(西元三四六年)；

第二次，是應神天皇時的侵擾百濟和新羅(西元三九一年)；

第三次，是天智天皇時的侵畧新羅(西元六六三年)；

第四次，是豐臣秀吉的侵畧朝鮮(西元一五九五年)；

第五次，是明治七年的侵擾台灣(西元一八七四年)，掠奪琉球(西元一八七九年)；

第六次，是明治二十七年的對華爭戰(西元一八九四年)，掠奪朝鮮(西元一九一〇年)；

第七次，是明治三十七年的對俄爭戰，租借旅大(西元一九〇四年)；

第八次，是大正三年的對德宣戰，佔領青島；並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条(西元一九一四年)；

第九次，是昭和四年的侵擾山東(西元一九二八年)；

第十次，是昭和六年的侵奪東北四省(西元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年)。

這十次事件的起因，都很複雜，不能單在日本自身方面去探求他的時代背景；同時，須在中國和列強方面去找尋他的時代背景。以上只就日本對外事件而言，其餘學術，思想，政治，經濟，風俗，宗教諸方面，亦如對外事件一樣，必須注意到國外方面的時代背景，然後才能夠得到確切的解釋。

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第一點，就是除了注重文事紀錄的史料以外，尚須注意文字紀錄以外的史料。

研究歷史的初步工作，便是搜集史料；其次，是鑑定史料的真偽；再次，是從各種真實的史料中去探求某事件或問題的因果關係。這是開乎一般研究歷史的法則，在此無用多說。日本史的史料，大概可分兩大類：

第一類，是文字紀錄的史料。屬於此類的，有『古文書』，古紀錄，古傳記，『覺書』，『物語』，系譜，圖譜，詩譜，小說，『狂句』，『狂言』，『川柳』，『能樂』等。

第二類，是文字紀錄以外的史料。屬於此類的，有風俗，神話，傳說，謠諺，逸話，語言，古金石，古器物，古圖像，古雕刻，古建築，古骸骨，古碑，古墳，古泉，及其他古蹟等。

這兩大類史料的性質（以上史料類別法，只就其大體來分）。有些史料，介在第一類和第二類兩種史類之間，亦有在同一史料（如傳說，圖像等）中，有的屬於第一類的史料，有的屬於第二類的史料），雖各有不同；但對於我們，是一樣的重要。（有時，第二類的史料比較第一類的史料，尤為重要。）有些人只知注重第一類的史料，而忽畧了第二類的史料，這是大錯特錯的。我們知道：構成歷史的因素，是非常複雜的。有些歷史，不能單從第一類的史料方面去探求他的真相，必須利用第二類的史料，以補足第一類的史料的缺憾，或訂他的錯誤。例如：日本古代史的史料，在第一類的史料方面，只有古事記，日本書紀，古語拾遺，姓氏錄（以上日本方面的紀錄），前漢書地理志，後漢書東夷列傳，魏志東夷傳，晉書四夷傳（以上中國方面的紀錄），三國史記（以上朝鮮方面的紀錄）等書。我們若是只根據日本方面的紀錄，而考究日本的古代史，固然是絕對不能得到可靠的結論；就是再旁參我國和朝鮮方面的紀錄，亦有時不能探求得詳確

的結果。我們必須除了根據這些文字紀錄的史料，以作研究之外，再古從器物，古金石，古骸骨，神話，傳說，語言，風俗等方面去探求古代的真相，然後才能夠得到更詳細的，更可靠的結論。

以上只就日本古代一般的歷史來說，既可知非特別注意文字紀錄以外的史料不可。至於研究日本風俗，宗教，美術，工藝，建築等歷史，尤須以文字紀錄以外的史料，為基礎的研究資料。不過，這些史料，在我國殊難搜集，也不容易研究。幸得日本方面研究這些史料的言語學，考古學，神話學，宗教學，人類學，民俗學，古泉學等，都相當的發達，我們儘可借助於他們研究的結果。

最後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就是不可心存輕蔑和怨憤，應以冷靜的頭腦，客觀的態度，切切實實地研究它。

我們在前面說過：國人對於日本因為他在過去是我國文化上的附庸，在現今是個基礎薄弱的「暴發戶」和窮兇極惡的帝國主義者，所以大都心存輕蔑，或怨憤，不是不屑去研究他，便是故意的去揭發他的劣點。我們研究歷史的人，也很容易犯着這種毛病。我們須知道：日本本身誠然是沒有深厚的文化，在前是「華化」的附庸，在今是「歐化」的奴隸，但他所以能夠由接受「華化」而漸進於文明，由輸入「歐化」而卒臻於富強，乃其本身有相當的根柢和力量，足以承受及消化外來文化的結果。我們必須把日本帝國主義和日本的歷史，截然分開，不可混而為一；我們尤其要以冷靜的頭腦，客觀的態度，平心靜氣地研究他的歷史，然後才能夠真正的澈底的了解日本歷史的演進。

上面所說的，是我們研究日本史應該注意的地方。今更進而說說研究日本史的步驟和方式。

日本史亦如其他各國史一樣，可以依種種不同的方式研究。據我看來

，大概可分為兩種研究方式：

(1) 為一般的，普通的研究；

(2) 為專精的，特殊的研究。

所謂一般的，普通的研究，是對於日本史作一初步的研究，注重在普遍的方面。這種一般的，普通的研究方式，我們又可把它分為由古及今的和由今溯古的兩種方式。前者由日本古代研究起，順次研究到現代。後者，是由現代研究起，逐漸研究到古代去。兩種方式，各有各的優點和缺點。兩者之中，究竟以何者為便？則存乎其人，未可一概而論。不過，研究通史，尤其是研究日本的通史，與其注重古代，毋寧着重重今。因為近代和現代，與我們的關係，比較密切；而日本整個的歷史，最重要的也無過於近代和現代的原故。

我們明瞭日本的歷史演進之梗概後，乃再進一步作專精特殊的研究。而此專精特殊的研究，又可分為下列三種方式：

(A) 時代的研究；

(B) 問題的研究：

(C) 地域的研究。

時代的研究，即是斷代的研究，把日本史劃分為若干時代，而選擇其中某一個時代而專精研究之。依此方式，可以將某時代一切有關係的事件（無論政治，經濟，學術，宗教，風俗，及其他），同時研究，而求出其相互關係及歷史的因果。這種斷代的研究的方式，雖然因為時代的劃分，是一個困難的事；但如能定一比較合理的，便宜的標準，以劃分時代，也沒有什麼不便的地方。

問題的研究，即是專史的研究，把日本史裏頭所包括的各種事實，依其性質而分為政治，經濟，社會，宗教，倫理，哲學，法律，文學，美術，風俗，教育等問題，或將這些問題再分析為各個小問題而研究之。依此方式，可以將某一問題之性質，內容，演進等專精研究，而求出其在整個

的日本史上的價值及其因果關係。這種專史研究的方式，雖然因某一種問題，與同時代或異時代的另一問題，關係甚為複雜，整理研究，有種種困難的地方；但比較前項時代的研究方式，似乎範圍小些，倒還容易着手。

地域的研究，是依據日本現在地方行政單位之府縣市的區分，而將各府的府志，各縣的縣志，各市的市志，分別研究；或擇取其中的一府志，一縣志，一市志而研究之。這種研究方式，即是地方誌或地方史的研究。在專精的三種研究方式中，以此種方式為最困難，亦比較不重要。因為此種府志，縣志，市志的史料，最難搜集；而近今日本學者對於此種地方史的研究和著述，也比較稀少。並且，此種地方史的研究，對於我們目前的需要，沒有這麼急切。但若作純學術的研究，自在例外。

(三) 研究日本史的參考書目

(1) 一般的普通的研究之參考書

依據一般的普通的研究方式，而說參考書籍，則我們可舉出下列各種：

(甲) 中文的參考書舉要：

(1) 陳恭祿著：日本全史（民國十六年，中華書局出版）。

全書共二十四篇，多取材於英美學者的著作，但頗多獨到的見解，而態度亦甚公允。中文日本史書中，除黃公度先生的日本國志外，要以此書為較有系統的著作。

(2) 梁大鵬譯：日本的發展（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此書乃譯自美國 K. S. Latourette 氏所著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 一書。Latourette 氏為美國著名的東洋學家。彼純以客觀的態度，描述日本歷史的演進。譯名雖間有錯誤；而譯文却很

流暢，為初習日本史者必讀之良書。

- (3) 陳彬龢譯：日本歷史大綱（民國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此書乃美國 Herbert H. Gomen 氏所著 “An Outline History of Japan” 之漢譯。原著對於日本，盡量的讚美；對於中國和朝鮮，則每作與事實不符的敘述，無異為日本作宣傳。惟書中對於日本和外國的交通，及日本的宗教，都特別注重，而且頗富於文學的趣味，讀者分別讀之可也。
- (4) 戴季陶著：日本論（民國十七年，民智書局出版）。
- 此書乃戴先生批評日本政教民情的論文集，共有二十四篇。戴先生評論日本的態度很公正，眼光也頗銳利，雖然有幾點我不能表同意的地方。這本論文集，內容雖並不豐富；但對於初習日本史的人，却是很有裨益的書。
- (5) 繆鳳林編著：日本論叢（民國二十二年，南京鍾山書局出版）。
- 此書所收論文共十篇，前四篇及末二篇，為繆先生自作，其餘五篇，則採自大隈重信主編的開國五十年史（漢譯的）。繆先生論日本史每有精當的見解；而所錄五篇，亦為開國五十年史全書的精粹，堪以閱讀。
- (6) 日本研究會編：日本研究叢書（南京正中書局出版）。
- (7) 日本研究叢書（民國十七年，世界書局出版）。
- 日本研究會編的日本研究叢書，現已出七十種。陳德徵等編的日本研究叢書，全書共五冊，分為二十目。兩書內容，自日本歷史，地理，民族，社會，經濟，政治，外交，以至教育，實業，人口問題，無不包羅。敘述雖過於簡單，且間有錯誤；但亦足為初治日本史者了解日本之一助。
- (8) 陳鐸著：日本現代史（民國二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此書共分十二章，偏重於政治方面的敘述，無甚精彩。

(乙)日文的參考書舉要：

此種參考書最多，不勝枚舉，這裡只舉出其比較重要的來說：

- (1) 萩野由之著：日本史講話（昭和七年，四十五版）。

此書乃著者將其在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國史學講座所授日本史講義增補而成。全書分為八十三章，貫通古今，條理清晰，而又極得要領，為日人所著日本通史中名著之一。

- (2) 黒板勝美著：國史之研究（明治四十一年初版，昭和六年增訂版）。

此書為日本史學名著之一。初版只一冊，增訂版分為三冊。首卷（總說）及第二卷（各說上），現已出版。書中對於他人研究的結果，均為介紹，而加以嚴正的批評。讀者閱後可以觸類旁通，獲得許多有益的知識，及關於參考書的種種便利。

- (3) 栗田元次著：綜合日本史概說（昭和三年出版）。

此書分為上下兩冊，對於日本歷史的演進，作一綜合的敘述，既不流於單純的考證，亦不偏於部分的解釋，乃一極便於初習日本史者閱讀之書。

- (4) 竹越與三郎著：二千五百年史（明治二十九年出版）。

此書把日本二千餘年的歷史，描寫得有條有理，文章非常流暢可讀。

- (5) 東京帝國大學編年史編纂掛編：國史眼（明治二十二年出版）。

此書的前身，是明治十年，脩史館編纂的日本史畧（共四冊）。明治十八年，內閣修史局將日本史畧加以改訂。二十一年，東京帝國大學編年史編纂掛更加以增補，而易為今名。書中分章敘述制度，學藝，民業，風俗，物產等之沿革，甚為簡潔。（明治二十二年，東京帝國大學新設國史科講座時，即以此書為講義。）

- (6) 高橋俊乘著：國民日本歷史（昭和八年五年）。

此書乃東京富山房書店懸賞徵集而得的著作。全書主旨旨在闡明日

人所謂「萬世一系的國體」的尊嚴，及培養一般人對於國史的知識。此於我們，原無足取；但書中漢字旁附日本字母，極易閱讀，可減少初習日本史者許多困難。

除上舉各書外，還有：(1)田口卯吉的日本開化小史（明治十年）；(2)吉田東五的倒幕日本史（大正二年）；(3)有賀長雄的大日本歷史（明治四十年）；(4)青木武助的日本大歷史集成（大正四年）；(5)大森金五郎的大日本全史（大正十年）；(6)川儀右衛門的日本歷史（大正十四年）；等書，足供閱讀。

(丙)英文的參考書舉要：

(1) W. E. Griffis: The Mikado's Empire, I. History of Japan. From 600 B. C. to 1872 A. D. II. Personal Experiences; Observations and Studies in Japan.

此書，一八七六年初版（紐約），一八八三年增訂版，一九一三年十二版，共二冊。敘述日本歷史的發展，迄於明治末年（西元一九一一年），為西文日本史中的名著之一。

(2) F. Brinkley: Japan, Its History, Arts, And Literature; A History of the Japanese People.

前者，共八卷，一九〇一年，出版于 Boston 及東京，敘述日本的歷史，以及文學，藝術等，極為詳審。後者，只一卷，一九一五年，出版于紐約，詳述日本的民族，政治，風俗等。與前者同為西文日本史的名著。

(3) E. Bruce Mitford: Japan's Inheritance: Its People and Their Destiny.

此書只一卷，一九一四年出版於紐約。著者熟悉日本國情及其歷史，故描述此書，頗為精刻，不失為一史學名著。

(4) G. E. Urychana: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Japan 1867—

1909 o

此書著者爲日人，出版於一九一一年。書中論述日本明治維新後政治制度的演變，極爲詳審。

除上舉各書外，尚有：(1) E. M. Clement: *A Short History of Japan*. (1926, Chicago, Tokyo); (2) R. H. Chamberlain: *things Japanese*. (1905, London; 1912, Berlin.); (3) Rob. Van Bergen: *The Story of Japan*. (1897, New York.); (4) W. E. Griffis: *Japan in History, Folklore and Art.* (1892, New York.); (5) R. Fujisawa: *The Recent Aims &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Japan*. (1923, Yale Univ. Press) (6) W. Iwasaki: *The Working Forces in Japanese Politics*. (1921, Columbia Univ. Press) 等書，足供閱讀。

(2) 專精的特殊的研究之參考書

(A) 時代的研究方面

依據專精的特殊的研究之第一種方式（即時代的研究），我們可以把日本史分爲「氏族制度」，「華化維新」，「外戚擅權」，「幕府專政」，及「君主立憲」五個時代。而每個時代，更可分爲若干小時代。如「幕府專政時代」，可分爲「鎌倉幕府」，「室町幕府」，「江戸幕府」等時代；而「江戸幕府時代」，又可析爲初期，中期，末期；或即以德川十五代將軍爲單位，分爲十五個時期而研究之亦可。這種研究方式，以時代劃得最短，範圍定得最小爲最妙。現在順着時代的先後，約畧加以說明，並介紹他的參考如下：

(甲) 氏族制度時代

這時代，即日本一般史書所謂「神代」及古代，起自日本的古初，迄於

三十六代（日本古代天皇的世系名號，都是臆造的，故其代數，實不可靠。現在為便於參考起見，對於日本史舊所稱天皇的名號和代數，姑仍其舊。）孝德天皇大化元年（西元六四五年，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即西元六四五年以前的日本史，都包括在這時代裏面。這時代的社會，是由血族團體的氏族組織而成。統率氏族的，叫做「氏上」（又稱氏長，氏宗，氏長者）。這些「氏上」，統率各部落的「氏族」臣屬於大酋長（即日人所美稱之天皇）之下，分任「伴造」（朝中服務的官吏），「國造」，「縣主」，「稻置」（均是地方官）等職。當時的統治首領（即大酋長），大抵以大和（今奈良縣）為根據地，逐漸擴張他的勢力。文明程度，還是非常的低下。自侵擾朝鮮後（西元三九一年，東晉孝武帝太元十六年），佛教隨而傳入，復與我國交通，頗受我國和印度文化的影響。然在政治方面，依舊維持他固有的氏族制度。這種氏族制度，經過「大化維新」（一作「大化改新」）後，始失了他政治的意義。

關於此期歷史的參考書，在日本古籍方面（指明治以前的著述），有下列各書：

- (1) 古事記 太安麻呂（一作安萬侖）奉勅撰，紀由「神代」至三十
三代推古天皇時代的事蹟。
- (2) 日本書紀 舍人親王，太安麻呂等奉勅撰，紀由「神代」至四
十一代持統天皇時代的事蹟。
- (3) 古語拾遺 齋部廣成撰，紀中臣，齋部兩氏的由來及其關係。
- (4) 日本紀畧 著者不詳，分前後二篇，紀由「神代」至六十八代
後一條天皇時代的事蹟。
- (5) 神皇正統記 北畠親房著，紀由「神代」至九十七代後村上天
皇時代的事蹟。
- (6) 古史通 新井白石著，全書是關於「神代」及古代史的評論。
- (7) 大日本史 德川光圀等編纂，分為本紀，列傳，志類等部分，

紀由神武天皇時代，至一百代後小松天皇時代的事蹟。

(8) 本朝通鑑 林恕等奉幕府命撰著，仿我國編年史體，分爲前編正編，續編，紀由「神代」至一〇七代後陽成天皇時代的事蹟。

(9) 愚管抄 慈圓和尚著，詳論自神武天皇時代至八十四代順德天皇時代的歷史之流變。

(10) 扶桑畧記 皇圓和尚著，紀由「神武」天皇時代至七十三代堀河天皇時代的事蹟，中多關於佛教的紀事。

以上各書，尤其是古事紀及日本書紀所紀日本古代的事蹟，有許多怪誕不經的地方。故研究這期的歷史，須參考我國和朝鮮的古籍中關於日本古代的事蹟的紀載；及日本神話學，宗教學，言語學，考古學，人類學，民俗學等研究的結果，才能得其真相。我國古籍紀載日本事蹟的，重要的有：(1) 山海經，海內北經（倭人）；(2) 論衡卷八，儒增篇，又卷十九，依國篇（倭人）；(3) 前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燕地條，倭人）；(4) 後漢書卷一一五，東夷列傳第七十五（倭國）；(5) 三國志魏志卷三十，東夷傳（倭人）；(6) 晉書卷九十七，列傳第六十七，四夷傳（倭人）；(7) 宋書卷九十七，列傳第五十七，夷蠻傳（倭國）；(8) 南齊書卷五十八，列傳第三十九，東南夷傳（倭國）；(9) 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東夷（倭國）；(10) 南史卷七十九，列傳第六十八，夷貊下（倭國）；(11) 北史卷九十四，列傳第八十二（倭國）；(12) 隋書卷八十一，列傳第四十六，東夷傳（倭國）；(13) 舊唐書卷一二〇，東夷列傳第一四五（日本）；(14) 新唐書卷二二〇，東夷傳（日本）等書。朝鮮古籍紀載日本事蹟的，有三國史記（新羅，百濟，高句麗）一書。這些古籍，都是古代日本之客觀的紀錄，亦爲研究日本古代史之最寶貴而最可靠的文獻。

至於近今日本學者關於日本古代史的著述，值得我們參考的，有下列各書：

(1) 神代史之研究 津田左右吉著。

- (2) 日本上代史研究 津田左右吉著○
 (3) 上代日本之社會及思想 津田左右吉著○
 (4) 古事記及日本書紀之研究 津田左右吉著○
 (5) 日本古代史 (日本時代史第一，二卷) 久米邦武著○
 (7) 日韓古史斷 吉田東五著○
 (8) 古代之研究 田口卯吉著○
 (9) 由人類學上見的日本上代之文化 烏居龍藏著○
 (10) 有史以前之日本 烏居龍藏著○
 (11) 日本古代氏族制度 大田亮著○

以上各書，是近今日本學者所著古代史中之代表的名著，也是研究日本古代史必須閱讀的良書○

(乙) 華化維新及外戚擅權時代

這兩個時代，即日本一般史書所謂「王朝時代」(或公家時代)。『華化維新時代』，是起自孝德天皇大化元年，迄於五十四代仁明天皇嘉祥三年（西元六四五——八五〇年，貞觀十九——唐宣宗大中四年），前後共二〇六年，為日本政府一切取法唐朝文物制度，力圖革新變法的時代。『大化維新』的結果：不特廢除了古代的氏族制度，而集權於中央；即律令，史學，文學，歷算，美術，以及其他典章制度，也盡量的模仿和移植。從此，日本文化，煥然一新，而成為『奈良朝』，『平安朝』的盛世，可謂為日本史上的黃金時代。

『外戚擅權時代』，是起自五十五代文德天皇仁壽元年，迄於七十六代近衛天皇久壽二年（西元八五一——一五五年，大中五年——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五年），前後共三〇五年，為外戚藤原氏操縱國政，亦即『關白』攝政，勢傾全國的時代。這時代，天皇的后配，是藤原家的女兒；繼位的天皇，是藤原家的外孫。歷代被委為攝政『關白』的（按『關白』，乃輔佐

天皇，措理政務的大臣。五十八代光孝天皇時，外戚藤原基經充任「關白」，是為日本有「關白」官職之始。漢書霍光傳：「諸事皆先關白光，然後奏御天子。」日本「關白」二字，蓋出此。都是藤原家人，而行政官吏，也由藤原氏的親屬，分配登用，世襲其職。故藤原家實際上是日本的最高統治者。但是，藤原一姓擅權了二百十多年之後，勢力漸漸的衰弱起來。自七十一代後三條天皇，至七十六代近衛天皇之八十六年間（西元一〇六九——一五五），國政由「上皇」「太上皇」「法皇」，於所居的院中裁決，號稱「院政」。當時，皇權一時雖然恢復了；但不久，平（清盛）源（賴朝）二氏又各恃他討平藤原氏的功績，互爭掌握京都中央政府的實權。結果：平氏先勝而終敗，大權落於源氏之手，遂開武人專政之局。

關於此期歷史的參考書，除上面所舉的日本書紀，扶桑畧記，神皇正統記，大日本史，本朝通鑑，愚管抄，日本記畧諸書外，尚有下列各書：

- (1) 續日本紀 管野道真等奉勅撰，紀由四十二年代文武天皇時代，至五十代桓武天皇時代的事蹟。
 - (2) 日本後紀 藤原繼躬等奉勅撰，紀由五十代桓武天皇時代，至五十三代淳和天皇時代的事蹟。
 - (3) 三代實錄 藤原時平等奉勅撰，紀五十六代清和，五十七代陽成，五十八代光孝三代天皇時代的事蹟。
 - (4) 本朝世紀 入道信西撰，紀由六十一代朱雀天皇時代，至六十九代後鳥羽天皇時代的事蹟。
 - (5) 榮華物語 著者不詳，所記是藤原氏全盛時代的事蹟。
 - (6) 平家物語 入道行長著，紀平家興亡的事蹟。
 - (7) 吾妻鏡 著者不詳，所記是鎌倉幕府初期（壽永四年——文永三年）的事蹟。
 - (8) 源平盛衰記 著者不詳，內容與平家物語相類；但較詳悉。
- 以上所舉的，是比較重要的古籍。以下且舉近今史學家的著述：

- (1)奈良朝史(日本時代史第三卷) 久米邦武著○
 (2)平安朝時代史(日本時代史第四卷) 沢田鬼淵著○
 (3)飛鳥奈良時代(國民之日本史第二卷) 西村真次著○
 (4)平安時代(國民之日本史第三卷) 高須梅溪著○

(丙)幕府專政時代

這時代，即日本一般史書所謂「武家時代」，起自七十七代後白河天皇保元元年迄於一二一代孝明天皇慶應三年(西元一一五六——一八六七，南宋高宗正隆元年——清同治六年)，前後共七一年，為武士階級(武家)建立幕府，主持國政，皇室(公家)勢力，極度衰弱的時代。在這七一年間，源氏，北條氏，足利氏，織田氏，豐臣氏，及德川氏，相繼專政，各自樹立「武家」政府，故這期更可分為三個時代：

(一)鎌倉幕府時代(自八十三代後天羽天皇文治元年，至九十六代後醍醐天皇延元元年。即西元一一八六年，至一二三五年；南宋孝宗淳熙十三年，至元順宗至元元年，前後共一四七年。)這期為源賴朝平氏的故業，開府鎌倉，全國兵馬大權，盡歸掌握的時代。當時，將軍(征夷大將軍的署稱)在名義上，雖須受朝廷的節制；而事實上，則將軍行動，儼如天皇的代表。但賴朝之後，他的子孫，庸碌無能。於是，國家的實權，遂為外戚北條氏所操縱。

(二)室町幕府時代(自九十六代後醍醐天皇延元三年，至一〇六代正親町天皇永祿十一年。即西元一二三八年，至一五六八年；元順宗至元四年，至明穆宗隆慶二年，前後共二三〇年。)這期，足利尊氏初則聯合源氏後裔新田義貞，楠正成等打倒專政的北條氏，繼則殺戮新田氏和楠氏，造成南北相持的局面(西元一二三六——一三九二年)。其後，南北雖復歸統一；但因長期內亂，各地武士階級的勢力，日益膨脹，分據全國，各自為政，整個的日本，變為群雄爭霸的場所。最後，織田信長，豐臣秀吉二氏

出而削平內亂，統一全國（織田，豐臣二氏，先後主政共二十四年——西元一五七四年至一五九八年——）；而德川家康承其後，遂確立江戸幕府的基礎。

（三）江戸幕府時代（自一〇七代後陽成天皇長五年，至一二一代孝明天皇應三年。即西元一六〇〇年，至一八六七年；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至清同治六年，共二六八年）這期日本全國的政權，集中於幕府；封建的組織，既臻於完備的境地；而政治的安定，和文教的興盛，亦為前此所未見。但自十一代將軍家齊以後，幕政廢弛，官紀紊亂，財政困窮，世風敗壞；加以外有列強的壓迫，內有「雄藩」的牽制，結果：江戸幕府，終於破滅，而產生「明治維新」的新局面。

關於此期歷史的參考書，在日本史籍方面，除上面所舉的吾妻鏡，神皇正統記，大日本史，本朝通鑑諸書外，尚有下列各書：

- （1）保曆間記 著者不詳，所記是自「保元平治之亂」，至九十六代後醍醐天皇時代的事蹟。
- （2）五代帝王物語 著者不詳，記由八十六代後堀河天皇時代至九十代龜山天皇時代的事蹟。
- （3）伏敵編 著者不詳，紀元軍征日時的事蹟（按此書現行印本，是重野安繹，山田安榮二氏編纂的）。
- （4）貞永式目 此是貞永元年，鎌倉幕府制定的「武家」法令，共五十一條。
- （5）太平記 著者不詳，紀由九十五代花園天皇時代，至九十七代後村上天皇時代的事蹟。
- （6）梅松論 著者不詳，紀由鎌倉幕府時代，至南北朝時代事蹟。以上鎌倉時代（八十二代後鳥羽天皇——九十六代後醍醐天皇）
- （7）南山巡狩錄，櫻異記，南方紀傳 均是記南朝事蹟的史籍。
- （8）建武年間記 著者不詳，紀建武年間（西元一三三四——一三

三七年》的事蹟○

- (9) 椿葉記 道欽親王著，紀由九十七代後村上天皇時代，至一〇二代後花園天皇時代的事蹟○
 - (10) 後鑑 成島良讓等奉幕府命撰，紀由足利尊氏時代，至足利義尚時代的事蹟○(編年體)
 - (11) 野史 飯島忠彦撰，紀由一百代後小松天皇時代，至一二〇代仁孝天皇時代的事蹟○(紀傳體)
 - (12) 滿濟准后記 滿濟和尚著，紀由一百代後小松天皇應永五年，至一〇二代後花園天皇永享七年間（西元一三九八——一四三五年）的事蹟○
 - (13) 花落三代記 著者不詳，紀由九十七代後村上天皇貞治六年，至一〇一代稱光天皇應永三十二年間（西元一三六七——一四二五年）的事蹟○
 - (14) 應仁記，應仁私記 著者不詳，紀「應仁之亂」的始末○
 - (15) 善鄰國寶記 瑞溪和尚周鳳源著，所錄都是「室町時代」的外交文書○
- 以上室町時代（一〇〇代後小松天皇——一〇六代正親町天皇）
- (16) 信長記 太田（和泉守）牛一著，紀織田信長時代的事蹟○
 - (17) 太閤記談 太田守一著，紀豐臣秀吉一生的事蹟，
 - (18) 秀吉事記 太田由巳著，紀豐臣秀吉征伐播州，紀州，四國等地的事蹟○
 - (19) 豊鑑 竹中重門著，紀豐臣秀吉時代的事蹟○
 - (20) 武家事紀 山鹿素行著，紀「由足利時代」，至德川時代」的事蹟○
 - (21) 異籍日本傳 松下見林編，所錄多是中國及朝鮮史籍上關於日本的起事○

以上織田，豐臣時代（一〇六代正親町天皇——一〇七代後陽成天皇）

- (22) 三河物語 大久保彦左衛門忠教著，紀德川氏先代的事蹟，及家康統一海內的功業。
- (23) 關原合戰記 太田守一著，此書一名關原狀，又名關原軍記，紀「關原會戰」的始末。
- (24) 德川實記 成島司直等奉幕命編纂，紀由初代將軍家康時代，至十一代將軍家治時代的事蹟。
- (25) 續德川實記 著者不詳，紀由十一代將軍家慶時代，至十五代將軍慶喜時代的事蹟。
- (26) 藩翰譜 此是新井白石奉六代將軍家宣之命，輯錄諸「大名」的系譜及事蹟而成的。
- (27) 續藩翰譜 此是源五郎奉幕府命編纂的，紀自延寶八年，至天明六年間（西元一六八〇——一七八六年），封祿萬石以上之「大名」的系譜及事蹟。
- (28) 天保撰要類集，天保雜記 紀「天保改革」的事蹟。
- (29) 通航一覽 近藤守重輯錄，所錄都是日本與中國，朝鮮，安南，暹羅，及西洋各國往來的外交文書。
- (30) 日本外史 賴山陽著，紀由「鎌倉時代」，至江戶初期間的事蹟。
- 以上德川時代（一〇七後陽明天皇——一二代孝明天皇）

近今被邦史學家關於「幕府專政時代」歷史的著述足供吾人參考者，有下列各書：

- (1) 日本中世史 原勝郎著。
- (2) 日本中世史論考 大森金五郎著。
- (3) 武家時代史之研究 大森金五郎著。

- (4) 鎌倉時代史論 日本歴史地理學會編○
- (5) 鎌倉時代之研究 史學地理學同攷會編○
- (6) 鎌倉時代前編(國民之日本史第四卷) 中島孤島著○
- (7) 鎌倉時代後編(國民之日本史第五卷) 高須梅溪著○
- (8) 鎌倉時代史(大日本史講座第三卷) 龍齋著○
- (9) 鎌倉時代史(日本時代史第五卷) 三浦周行著○
- (10) 南北朝時代史 田中義成著○
- (11) 南北朝時代史(日本時代史第六卷) 久米邦武著○
- (12) 足利時代史 田中義淺著○
- (13) 室町幕府之研究 史學地理學同攷會編○
- (14) 戰國時代史論 日本歴史地理學會編○
- (15) 吉野時代(國民之日本史第六卷) 薄田斬雲著○
- (16) 宝町時代(國民之日本史第七卷) 薄田斬雲著○
- (17) 室町時代史(大日本史講座第五卷) 長沼賢海著○
- (18) 室町時代史(日本時代史第七卷) 渡世祐著○
- (19) 安土桃山時代史論 日本歴史地理學會編○
- (20) 織田時代史 田中義成著○
- (21) 豊臣時代史 田中義成著○
- (22) 安土桃山時代(國民之日本史第八卷) 西村真次著○
- (23) 江戸時代史論 日本歴史地理學會編○
- (24) 江戸創始期(國民之日本史第九卷) 西村真次著○
- (25) 江戸興隆期(國民之日本史第十卷) 高須梅溪著○
- (26) 江戸熾熟期(國民之日本史第十一卷) 高須梅溪著○
- (27) 江戸頽唐期(國民之日本史第十二卷) 高須梅溪著○
- (28) 日本近世史 中村孝也著○
- (29) 近世之日本 内田銀藏著○

- (30) 日本近世史說 花見朔已著○
 (31) 近世日本國民史 德富富一郎著(全書共四十二卷)○
 (32) 德川時代史 潤田晃潤著○
 (33) 幕末史(日本時代史第十一卷) 小林庄次郎考○
 (34) 德川十五代史 內藤恵叟著○
 (35) 幕府衰亡論 福地源一郎著○
 (36) 幕末外交談 田邊太一著○

除上舉各書外，還有一書，為研究各時代的歷史，必須注意的，便是大日本史料。此書是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所所編印的，(截至昭和五年止，已出版一〇九冊，現尚在陸續編印中)，全書共分十二編：

- 第一編** 平安朝時代一(宇多天皇仁和三年八月——朱雀天皇承平五年十二月)，已刊六冊。
- 第二編** 平安朝時代二(一條天皇寛和二年六月——正暦四年六月)已刊一冊。
- 第三編** 平安朝時代三(堀河天皇應德三年十一月——嘉保二年十一月)，已刊三冊。
- 第四編** 鎌倉時代一(後鳥羽天皇文治元年十一月——仲恭天皇承久三年七月)，共十六冊(完)。
- 第四編** 鎌倉時代一補遺(建久四年正月——建仁三年十二月)，一冊(完)。
- 第五編** 鎌倉時代二(後堀河天皇承久三年七月——貞永元年六月)，已刊七冊。
- 第六編** 南北朝時代(後醍醐天皇元弘三年五月——後村上天皇正平十八年二月)，已刊二十四冊。
- 第七編** 室町時代一(後小松天皇明德三年閏十月——應永四年十二月)，已刊二冊。

- 第八編 室町時代二（後土御門天皇應仁元年正月——文明十四年十二月），已刊十四冊。
- 第九編 室町時代三（移柏原天皇永正五年六月——六年九月，）已刊一冊。
- 第十編 繩田時代（正親町天皇永祿十一年八月——十二年六月，）已刊二冊。
- 第十一編 豊臣時代（正親町天皇天正十年六月——十一年四月，）已刊三冊。
- 第十二編 德川時代（後陽成天皇慶長八年二月——後水尾天皇元和四年冬），已刊二十九冊。

以上所舉的參考書，是日文方面的著述。至於中文方面的著述，與日本幕府專政時代的歷史有關的，有：(1)宋史，卷四九一，外國傳(日本國)；(2)元史，卷二〇八，外國傳(日本)；(3)明史，卷三二二，外國傳(日本)；(4)皇明實錄；(5)薛俊著的日本考畧；(6)鄭若曾著的日本圖說，籌海圖說；(7)宋應昌著的經畧復國要編；(8)郭光復著的倭情考畧；(9)卜太同著的備倭記；(10)李賢著的備倭考；(11)采九德著的倭變事畧；(12)王在晉著的海防纂要；(13)李言恭著的日本考；(14)侯繼高著的日本風土記，日本一鑑，東西洋考；(15)趙士楨著的東事利言，汪直傳；(16)汪滄翼著的日本辭語(一名袖海編)；(17)黃公度(退蕙)著的日本國志等書。這些書中，除宋史，元史，日本辭語，日本國志四種外，其餘均為明人關於日本國情或倭寇的著述。日本國志所紀，雖終於明治十四年(西元一八八一年)；然其體系的整齊，內容的豐富，和論斷的公允，在現今中文日本史書中，要為稀覯。故頗足供我參考。

(丁)君主立憲時代

這時代，即日本一般史書所謂現代，起自明治元年，迄於最近(西元

一八六七年，即同治六年，至現在）○前後只有六十多年，為日本「王政復古」（按「王政復古」，為天皇重掌全國政權的意思○因日本史籍說：古代日本政權，是由天皇掌握○現在天皇重掌國政，故謂之「王政復古」○），實行君主立憲政治，盡量輸入西洋文化，改造國家，國勢達於極盛；同時亦為日本帝國主義由產生而至於成熟，向外盡情侵畧，力求發展的時代○這期的日本情形：

（一）從政治方面說　　這期的政治，在中央政府方面，推倒了幕府，全國的最高政權，復歸天皇掌握，而由內閣負責總理中央的政務○在地方政府方面，各地的諸侯（「大名」或「小名」），把政權交還中央，由中央政府改置縣治（廢藩置縣），委派知事或長官去統治○在人民參政方面，組織貴族院和衆議院，制定一切法律，監督政府的措施○不過，日本的中央政權，雖然是掌握於天皇，由內閣負責管理政務；但實際上：第一，因為明治維新的主要分子，是長洲，薩摩，土佐，肥前等藩的藩主和藩士；他們推翻幕府，建設新政府的功績也最大，國家的實權，自然的落在他們的手中；第二，因為內閣裏頭的陸軍大臣和海軍大臣，規定必須在現役或後備的海陸軍大將中選任（明治三十三年勅令所規定），不能由文官擔當；海陸軍大臣並得單獨直接「帷帳上奏」，（明治三十二年勅令所規定），不受內閣的掣肘；而陸軍和海軍的實權，又是歷來由長閣和薩閣分別操縱的：所以明治初期的政權，固然是操在長，薩，土等藩的藩閥手中；就是現在，也是如此○今日日本帝國主義所以敢冒天下之大不韙，目空一切的恣意侵畧我國，和密謀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可以說是軍閥操縱國政的結果○

（二）從經濟方面說　　這期的經濟，有兩個重要的轉變：第一，由外國商人壟斷對外貿易，變而為獨自經營；而貿易總額，也增加得很大○明治初期的對外貿易，操在住於「居留地」（租界）的外國商人手裏，而貿易總額也不大○但自中日，日俄兩回戰爭勝利，和修改舊時與各國所訂條約之後，日本對外貿易，便發達異常，而且大部分是由日本人自己經營了○

(按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的對外貿易，屬於外國商人經營的，占百分之八七・七；到了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外國商人所經營的，只占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一七・五。又如明治元年（一八六七）的對外貿易總額，只有三六・二四六・〇〇〇元；（日金）到了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增至三・四二九・九八一・〇〇〇元。○第二，由家庭手工業，變而為機器工業；並由農業國，變而為商工業國。〔江戶幕府〕末期，和明治初期，機器工業，還沒發達，國民之大部分，還是以農為業。但自中日，日俄戰爭勝利，和修改舊約以後，經濟業起了大大的變動：家庭手工業，從此沒落，機器工業，代之而興；同時，由農業立國，變而為商工立國，而資本主義的經濟，也就由產生而至於成熟了。（按明治二十年，農家占全國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一；到了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農家只占全國總戶數百分之三十四。又如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輸出商品中，工業品占百分之六十五，到了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工業品增至百分之八十五。○）總之：這期日本的經濟，是由農業經濟，進而為工商業經濟；再進而為金融經濟，而達到資本帝國主義的最後階段了。

(三)從社會方面說：〔江戶幕府〕末期的社會，是由各階級組織而成的：第一，是「公武」階級，包括天皇，將軍，和他們的親屬；第二，是武士階級，包括「大名」、「小名」（「旗本」，「御家人」）和他們的「陪臣」（家臣）；第三，是附庸階級，包括皇室的公卿，廷臣，和僧尼，「神官」等；第四，是平民階級，包括「百姓」和「町人」；第五，是賤民階級，包括「穢多」和「非人」。這五個階級，經過了「明治維新」，起了大大的改變。從前被將軍和武士們蔑視的，無足輕重的天皇，如今重握政權，變為全國的元首了；從前號令全國，事實上的日本國王之將軍（按將軍在形式上，是由天皇任命的，在名義上，也是天皇的臣屬；但在實際上，他為全國各階級的最高統治者。將軍對內自稱「內大臣」，征夷大將軍，兼右近衛大將」；對外則自稱「日本國源某」。各國因為他是事實上的統治日本者，故稱他為「

日本國王，或「日本大君殿下」○如今被人打倒，變為貴族之一了；從前承襲封土或「祿米」，割據一方的「大名」和「小名」，如今變為貴族或平民了；從前世襲官爵的公卿和廷臣，如今變為貴族了；從前受武士們蔑視驅使的町人，如今變為操縱國民經濟的主要份子了；而平民階級的「百姓」「町人」和賤民階級的「穢多」「非人」的地位，也都提高和普通人民一樣了。

(四)從外交方面說 這期的外交，有三個重要的方向：第一，為「鎖國政策」(閉關自守的政策)的改變。日本自江戶幕府三代將軍德川家光實行「鎖國政策」，一直到十三代將軍德川家定時，和美國水師提督培理(Mat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58)締結日美神奈川和親條約，前後二百三十年(西元一六二四—一八五四年)之久，都是採取閉關自守的「鎖國政策」，不和外國通商貿易(只准中國，荷蘭的少數商人在日經商)。可是，這種「鎖國政策」自從日美和親條約(一八五四)，及日美安政條約(一八五六)成立後，便發生變化。到了西元一八七〇年以後，日人「鎖國」排斥的思想，便事實上失其存在，轉而採取「開國進取」的政策。第二，為要求和歐美各國同等看待。江戶幕府末期日本和各國所締結的條約，都是不平等條約。「明治維新」後，日本政府以這些不平等條約中的外人居留地，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等款，最足以損及日本獨立國家的尊嚴，和妨礙日本國勢的發展，故竭力整飾內政，改良司法，以謀修改舊約。到了明治二十七年，終於和英，美，意，俄，德，比，荷，丹，葡等國，改訂通商航海條約，把日本獨立國家的地位及尊嚴，完全恢復。第三，為帝國主義的向外侵譽。日本向外侵譽的政策有二：一為謀在亞洲大陸發展勢力的「西進政策」；二為謀在太平洋上發展勢力的「南下政策」。他實行這種向外侵譽政策的第一步，便是向我國奪取朝鮮(西元一九〇一年，始為其合併)，遼東半島(後退還)，和台灣；第二步，便是和英國締結同盟條約(西元一九〇二年)，擊敗俄國，取得俄國在南滿的利益，和薩哈連的

南部；第三步，便是借名參加歐戰，佔據青島；同時，向我國提出廿一條件，要求種種權利；第四步，便是乘我國天災人禍，相逼而來，無力和他抗爭；歐美各國正苦於經濟恐慌，政局不安，無力兼顧遠東問題的時候，橫濱的侵奪東北四省，並積極圖謀佔領華北，蒙古，和俄屬沿海州。總之：這期日本的外交政策，是由『鎖國自守』，進而為『開國進取』，而『開國進取』的實行，一方整飾內政，改良司法，要求和歐美各國同等看待；一方充實國力，利用機會，作帝國主義的向外侵畧。

(五)從文化方面說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西洋學術，如天文學，曆學，地理學，數學，機械學，醫學，植物學，動物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農學，法律學，兵學等（按此等學術，當時謂之蘭學；研究此種學術的人，謂之『蘭學者』）。蓋因鎖國時期，幕府只許荷蘭人來日經商，西洋學術，皆經由荷蘭人及研究『西學』的人傳入日本，故謂之『蘭學』。雖然已由荷蘭人和『蘭學者』輸入；但日本的文化，仍然是屬於我國文化的系統。維新以後，百事改創，天皇的誓文，既以『求智識於世界』為明治新政府施政的方針；而朝野人士又醉心歐化，努力於新國家的建設，和新社會的組織。因此，西洋文化，便源源輸入，而以『漢學』為中心的文化系統，也就變為以『西學』為中心的文化系統了。不過，這期的文化，雖然是屬於以『西學』為中心的系統；但他們輸入『西學』，並不是囫圠吞棗的輸入，他們接受了『西學』，便想青出於藍的，由模仿而創造，所以他們的文化，無論科學，哲學，文學，美術，教育任何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和貢獻；而其他文物典章，風俗習慣，亦有合理的改善。

總而言之：這期日本的政治，經濟，社會，外交，文化，及其他，比之以前各時代，都有很大的差異。日本帝國主義在今日的地位和勢力，可以說是登峯造極的了。

關於這期歷史的參考書，約如下舉：

(甲) 日文的參考書舉要：

(1) 修史局編的明治史要；(2) 指原安三編的明治政史；(3) 大隈重信等編的開國五十年史；(4) 國府種德著的日本現代史；(5) 吉田東五著的倒幕日本史第一，二，三編；又維新史八譜；(6) 重野安釋著的大日本維新史；(7) 藤井甚太郎著的明治維新史講話；(8) 服部之總著的明治維新史；(9) 大阪朝日新聞社編印的明治大正史；(10) 小島一憲郎著的現代大日本政治史；(11) 森谷秀亮，藤井甚太郎合著的明治時代史；(12) 東京帝國大學史學會編的明治維新史研究；(13) 大森金五郎著的日本現代史；(14) 萬朝報社編印的新日本史；(15) 時野谷常三郎著的明治時代史（大日本史講座第十卷）；(16) 清原貞雄著的幕末明治時代史；(17) 本多辰次郎著的維新史（日本時代史第十二卷）；(18) 鈴木幸次郎著的明治維新建設史；(19) 野呂榮太郎，大塚金之助等編著的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20) 細川廣世著的明治政黨；(21) 內閣記錄課編的明治職官沿革表；(22) 藤森政次郎著的幕末明治裏面史；(13) 東洋文化協會編印的幕末明治文化變遷史；(24) 猪谷善一著的明治維新經濟史；(25) 井野邊茂雄著的明治維新史，維新史論；(26) 吉野作造編的明治文文全集。

(乙) 英文的參考書舉要：

- (1) J. H. Gubbins: The Progress of Japan 1853 — 1871. (London, 1911.)
- (2) J. H. Gubbins: The Modern Japan: An Account of the Progress of Japan from pre-feudal days to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Position of a Great Power, with Chapters on Religion, the Complex Family, Education etc. (London, 1922)
- (3) W. W. McLare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Japan during the Meiji

- Era, 1867—1912, (New York, 1916)
- (4) W. M. McCovern: Modern Japan. (1920)
 - (5) G. C. Allen: Modern Japan & Its Problems. (1927)
 - (6) U. Iwasaki: The Working Forces in Japanese Politics. (Columbia Univ. Press, 1921)
 - (7) H. S. Quigley: Japanese Government & Politics. (1934)
 - (8) A. M. Young: Japan, in Recent Times. (1929)
 - (9) A. M. Young: Japan, Under Taisho Tenno (大正天皇) 1912—1926. (1928)
 - (10) Robert P. Porter: Japan: The Rise of a Modern Power. (London, 1918)

(丙)中文的參考書舉要：

我們中國人寫的日本現代史，據我所知，只有陳鋒著的日本現代史。此書偏重於政治事件的描述，無甚可觀。但關於中日外交史方面，却有三書，極值得我們參考。一為故宮博物院出版的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二為王希隱編印的清季外交史料；三為天津大公報社出版的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前二者，俱是由檔案或私人文集裏輯錄出來的，我們看了這些史料，可以間接的知道日本現在的國情。後者所搜集的材料，也很豐富，我們看了這書，可以知道六十年來中日外交關係的演變。不過，其中錯誤的地方也不少，而第六卷及第七卷，採錄曹汝霖偽造致陸宗輿的函稿，及章宗祥替自己辯護的筆記，似乎有意的為曹，陸，章諸人辯護，減輕他們的罪惡，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關於明治維新的參考書目，除以上所舉者外，尚有許多，茲不備述。讀者如欲更求詳盡，可參閱東京帝國大學史學會出版的明治維新史研究內森谷秀亮編的關於明治維新研究之日本文獻，和石田幹之助編的幕末維新史關係西籍書目二文。）

(B) 問題的研究方面

依據專精特殊的研究之第二種方式(即問題的研究)，我們可以依據問題的性質，分為：

- (甲)法律，政制；
- (乙)外交，交通；
- (丙)社會，經濟；
- (丁)美術，工藝；
- (戊)風俗，宗教；
- (己)學術，思想；
- (庚)文學；
- (辛)教育；

等問題。但這樣分法，只是從其大體上來說，並不是這些問題之外，別無問題，可作研究；也不是這些問題，已是最後的分類，不能再分析為各個小問題來探討。其實，問題的研究，也如時代的研究一樣，以問題的性質及範圍，定得最單純，最狹小，為最妙。這是我們應該曉得的。現在且把這種研究的參考書，分類舉出在下面：

(甲)關於法律，政制史方面

- (1.) 荻野由之，池邊義象著的日本制度通；(2.) 三浦周行著的日本法制史，法制史之研究，續法制史之研究；(3.) 中田薰著的法制史論集；
- (4.) 瀧川政次郎著的日本法制史；(5.) 牧健二著的日本法制史論；(6.) 國學院編的法制類纂（共載論文七十八篇）又續編（共載論文五十七篇）；
- (7.) 横山山情著的刑法志畧，日本上代賣買起源及貨幣量衡考；(8.) 小中村清矩著的本朝法律起源沿革；(9.) 横井時冬著的大日本不動產沿革史；
- (10.) 九山正彦著的日本古來財產相續法；(11.) 野中準編的大日本租稅志；

(12)吉田賀輔編的大日本食貨志，大日本貨幣史參考；(13)木村正辭編的憲法志料；(14)浦生君平著的職官志；(15)水本成美編的武家職官考；(16)培保己一編的武家式目抄；(17)和田英松著的官職要解；(18)天野御民著的國制沿革史；(19)種積陳重著的隱居論，五人組制度論，祖先祭祀與日才法律；(20)有賀長雄著的日本古代法釋義；(21)清浦奎吾著的明治法制史；(22)吉田東五著的莊園制度之大要；(23)大田亮著的日本古代民族制度；(24)松平太郎著的江戶時代制度之研究；(25)藤井甚太郎著的明治憲法制定史；(26)住田正一著的日本憲法史；(27)藤田元春著的尺度綜考；(28)植木直一郎著的御成敗式目研究；(29)瀧川政次郎著的律令之研究；(30)副島義一著的日本帝國憲法要論；(31)天下彌一郎著的日本憲法論；(32)陸軍省編的日本兵制沿革史。以上各書，為研究日本法制史的入門書籍。其他如，國史大系裏所收的令義解（清原夏野著），類聚三代格，交替式（延暦，貞觀，及延喜）類聚符宣抄，續左丞抄；正統群書類從裡所收的令抄（一條兼良著），令聞書（一條冬良著），講令備考（河村秀穎著），律疏全篇，金玉掌中抄（中原章任撰），法曹類林（入道信西著），法曹至要抄（坂上明景著），禁秘抄（順德天皇撰），職抄（北畠親房著），官職秘抄（平基親著）百寮訓要抄，（二條良基撰）官職雜議（吉田兼有著），女房官品，貞永式目，式目追加，建武式目，政所錄書，大内家錄書，武田信玄家法；史籍集覽裡所收的政事要畧（惟宗允亮著），朝野群載（三善爲康著），式目抄（清原環翠軒編），侍所沙汰篇；德川溝舟考裏所收的武家諸法度，禁中方御條目（即公家諸法度），德川光圀主編的大日本史內兵志，職官志，刑法志，食貨志；古事類苑內之法律部，政治部，官位部，帝王部；舊典類纂；憲法志料；法制類纂；法制史料；古文書類纂；栗田賢福的職官考，諸書，則為研究日本法律政制史的重要資料。

(乙)關於外交，交通史方面

- (1) 僧周鳳源編的善隣國寶記；(2) 中島英輔編的 善隣國寶記補遺；
 (3) 松下見林編的異稱日本傳；(4) 山本北山著的日本外史；(5) 外務省編的外交志稿；(6) 管沼貞夙著的大日本商業史；(7) 渡邊修二郎著的世界上的日本人；(8) 島田三郎著的開國始末；(9) 辻善之助著的海外交通史話；(10) 木宮泰產著的日支交通史（漢譯書名爲中日交通史，商務印書館出版）；(11) 筑波藤麿著的日唐交通及其影響；(12) 川島元次郎著的朱印船貿易史，南國史話；(13) 平井希昌著的伊達政宗歐南遣使考；(14) 堀田信直著的伊達政宗歐南遣使始末；(15) 岩生成一著的近世日葡交通小史；(16) 村上直次郎著的日蘭三百年之親交，貿易史上之年表；(17) 末松保和著的近世北方問題的進展；(18) 中村勝磨著的井伊大老與開港；(19) 田保橋潔著的近代日本外國關係史，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20) 尾佐竹猛著的由國際法上見的幕末外交事語；(21) 內藤聖叟著的開國起原安政紀事；(22) 山田安榮編的伏敵稿；(23) 池内宏著的元寇之新研究；(24) 太田久好著的橫濱沿革誌；(25) 村田誠治編的神戶市開港三十年史；(26) 植木直一郎著的日露交涉史；(27) 管菊太郎著的日歐交通起源史；(28) 齋藤阿具著的西力東侵史；(29) 谷信次郎著的海之大日本史；(30) 日本歷史地理學會編的日本海上史論；(31) 大隈重信編的開國大勢史；(32) 中村孝也著的江戸幕府鎮國史論；(33) 齋藤文藏著的日本最近外交史；(34) 三浦周行著的關於天龍寺船的新研究；(35) 新村出著的南蠻廣記，續南蠻廣記；(36) 村川堅岡著的1853年至1921年日本外交史；(37) 濱田耕作著的天正遣歐使節記；(38) 岡本真知著的長崎開港以前歐舶來往考；(39) 長崎市役所編的長崎與海外文化；(40) 新村出編的南蠻紅毛史料（即海表叢書）；(41) 信夫淳平著的大正十五年外交史；(42) 坪井九馬三著的最近政治外交史（續卷）；(43) 關衛著的西域南蠻美術東漸史；(44) 姉崎正治著的切支丹傳道之興廢，

切支丹禁制之始末；(45)新村出，村上植次郎等編譯的異國叢書（此叢書所收載的書籍，多譯自西人關於日本的著述，如(A)瑞典學者 Karl Peter Thunberg 氏的日本紀行；(B)德國學者 Engelbert Kaempfer 氏的江戸參府紀行；(C)德國醫學家 Jonkheer Philipp Franz Bajthasar von Siebold 氏的日本交通貿易史，江戸參府紀行；(D)荷蘭人 Hendrik Doeff 氏的日本回憶錄；(E)荷蘭人 Johan Fredck Van Overmeer 氏的江戸參府紀行；(F)耶穌會教士的日本通信；(G)西班牙人 Sebastian Vizcaino 氏的金銀島探險報告等書是。此外，異國往復書翰集；異國日記抄，亦收入此叢書）内。(47)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所編印的幕末外國關係文書。

(丙)關於社會、經濟史方面

(1)管治貞風著的大日本商業史；(2)竹越與三郎著的日本經濟史；(3)廣井時冬著的日本商業史；(4)内田銀藏著的日本經濟史之研究；(5)本庄榮次郎著的日本社會經濟史，日本社會史，日本財政史；(6)福田樹三著的日本經濟史論；(7)幸田成友著的日本經濟史研究；(8)土屋喬雄著的日本財政史，封建社會崩壞經過之研究；(9)治田頼輔著的日本農業小史；(10)信夫淳平著的日本貨幣史；(11)瀧本誠一著的日本經濟史，日本貨幣史；(12)佐野學著的日本經濟史概論，日本社會史序論；(13)高橋龜吉著的日本資本主義經濟之研究，最近之日本經濟史，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14)阿部弘藏著的日本奴隸史；(15)瀧川政次郎著的日本奴隸經濟史，日本社會史；(16)猪谷善一著的明治維新經濟史；(17)野呂榮太郎著的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18)内藤久寛著的日本礦業史；(19)柳田國男著的日本農民史；(20)中島信虎著的大日本地方財政史；(21)野呂榮太郎，大塚金之助等編著的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岩波講座》；(22)小林丑三郎，北崎進共著的明治大正財政史；(23)東都通信社編的大日本商工沿革史。(以上是入門書籍)(24)同纂會編的明治財政史；(25)大藏省編的理財精蹟

，日本財政經濟史料，德川理財會要，大藏省沿革誌，貨政考要；(26)野中準編的大日本租稅志；(27)勝海舟編的吹塵錄（德川時代之財政經濟的史料集）；(28)龍本誠一編纂的日本經濟叢書（三十六卷），日本經濟大典（五十四卷），日本財政經濟史料，續日本經濟叢書，日本產業資料大系；(29)大内兵衛，土屋喬雄共編的明治前期財政經濟史料集成；(30)小野武夫編的近世地方經濟資料；(31)東京統計協會編纂的日本帝國統計全書，日本帝國統計年鑑；(32)朝日新聞社編纂的日本經濟統計總觀；(33)大藏省調查會編的貨幣制度調查報告；(34)東洋經濟新報社編的明治大正國勢總覽，明治大正財政詳覽○(35)改造社編的近世社會經濟叢書○（以上是研究資料）

(丁)關於美術工藝史方面

(1) 黒田鶴心著的日本美術史講話，大日本美術史；(2) 藤岡作太郎著的近世美術史；(3) 笹川種郎著的日本繪畫史；(4) 帝室博物館編的日本帝國美術史；(5) 天沼俊一著的日本建築史；(6) 坂井翠水著的日本木彫史；(7) 藤懸靜也著的浮世繪；(8) 岡倉覺三著的日本美術史；(9) 黒田真頼著的日本繪畫沿革說；(10)横井時冬著的日本繪畫史；日本工業史；(11)關衛著的日本繪畫史；(12)澤村專太郎著的日本繪畫史之研究；(13)岸田日出刀著的日本建築史；(14)服部勝吉著的日本古代建築史；(15)田邊泰著的日本住宅史；(16)藤田之春著的日本民家史；(17)和田辰雄著的日本服裝史；(18)香取秀眞著的日本金工史；(19)尾上柴舟著的日本書道史；(20)有坂與太郎著的日本玩具史；(22)黒川真頼著的工藝志料；(23)泉俊秀著的日本染色史；(24)今泉雄作著的日本陶瓈史（以上是入門書籍）○(25)審美書院編的東洋美術大觀，日本南畫集；(26)大西林五郎編的日本陶器全書；(27)東京帝室博物館編的帝國美術史料，日本美術集成；(28)東方書院編的日本畫大成，浮世繪大成，日本繪卷全集；(29)雄

山閣編的日本繪卷物集成；(30)中央美術社編的日本風俗畫大成；(31)原豐宗著的日本美術史圖錄；(32)松木彦次郎編的史的日本美術集成；京大建築會編的古建築圖集；(34)內務省編纂的特別保護建造物及國寶帖，日本建築史參考圖集；(35)京都平安精華社編的明治以前洋畫書類集，(36)大日本國寶全集（以上是研究資料）。

(戊)關於風俗、宗教史方面

(1)藤岡作太郎、平出鑑二郎共著的日本風俗史；(2)坂本健一著的日本風俗史；(3)江馬務著的日本風俗全史；(4)櫻井秀著的風俗史研究；(5)關根正直著的服制之研究；(6)高橋健自著的日本服式史論；(7)中山太郎著的日本民俗誌；(8)雄山閣編的日本風俗史講座；(9)田中祐吉著的變態風俗之研究；(10)比屋根安定著的日本宗教史；(11)長沼賢海著的日本宗教史之研究；(12)村上專精著的日本佛教史綱，真宗全史；(13)辻善之助著日本佛教史之研究；(14)宮地直一著的神祇史的研究；(15)東方書院編的日本宗教史講座；(16)神道研究會編的神道講座；(17)土屋詮教著的日本宗教史；(18)橋川正著的日本佛教文化史之研究；(19)佐伯有義著的大日本神祇史；(20)竟克彥著的神道大義；(21)清原貞雄著的神道史，神道史沿革論；(22)田中義能著的神道哲學精義；(23)加藤玄智著的神道之宗教學的研究；(24)太政官譯的日本西教史；(25)山本秀煌著的日本基督教史；(26)姉崎正治著的切支丹禁制之始末，吉利丹支宗門之迫害及其潛伏（以上是入門書籍）。(27)村上專精等編的明治維新神佛分離史料；(28)栗田寬編的神祇志料及附考；(29)堀田藏編的大日本寺院總覽；(30)藏經書院編的真宗全史；(31)近代社編的神話傳說大系；(32)大村西崖編佛的教像傳集古；(33)野島勝七編的現行神社法令；(34)神宮司廳編的古事類苑（以上是研究資料）。

(己)關於學術、思想史方面

- (1) 物集高見著的日本文明史畧；(2) 久保得二著的日本儒學史；(3)
) 井上哲次郎著的日本古學派之哲學，日本陽明學派之哲學，日本朱子學
派之哲學；(4) 岩橋道成著的大日本倫理思想發達史；近世日本儒學史；
 (5) 本多辰次郎著的勤王論之發達；(6) 津田左右吉著的表現於文學上的
我國國民思想之研究；(7) 中村孝也著的經濟思想之研究；(8) 津田敬武
著的日本民族思想之新研究；神祇史與宗教思想之發達；(9) 尾佐竹猛著
的維新前後的立憲思想；(10) 清源貞雄著的明治時代思想史，日本國民思
想史，國學發達史；(11) 和辻哲郎著的日本精神史研究；(12) 瀧川誠一著
的日本經濟思想史；(13) 石田文四郎著的日本國民思想史講話；(14) 村岡
典嗣著的日本思想史研究；(15) 鷲尾順敬編的日本思想鬥爭史料；(16) 足
利衍述著的鎌倉室町時代之儒教；(17) 松永材著的日本主義之哲學；(18)
紀平正美著的日本精神；(19) 伊藤千真三著的日本倫理學史；(20) 橘惠勝
著日本古代思想史；(21) 西田直二郎著的日本文化史序說；(22) 平泉澄著
的開齋先生與日本精神；(23) 竹岡勝也著的近世史之發展與國學者之運動
 ；(24) 吳秀三著的洋學之發展與明治維新（「明治維新史研究」中論文之
 一)；(25) 内田繁隆著的日本政治社會思想史；(26) 井上哲次郎，蟹江義
九共編的日本倫理彙編；(27) 日本評論社編的明治文化全集思想篇；(28)
誰山閣編的異說日本史宗教思想編；(29) 並畠親房著的神皇正統記；(30)
山鹿素行著的中朝事實，武家事紀，大道或問；(31) 新井白石著的讀
史餘論，(32) 本居宣長著的本居全集（吉文弘文館編）；(33) 賴山陽著的日本外史，日本政紀；(34) 平田篤胤著的伊吹於呂志，天朝無窮曆，古史傳，古道大意；靖獻遺言口義；(35) 藤田幽谷的正名論，國體論；(36)
藤田東湖著的弘道館述義；(37) 荻生徂徠著的徂徠先生問答書；(38) 本
多利明著的西域物語；(39) 林子平著的海國兵談；(40) 佐藤信淵著的混同
程策；(41) 會澤憩齋著的新論；(42) 大川茂雄，南茂樹共編的國學者傳記

集成；(43)藤原惺窓先生文集；(44)京都古蹟會編的羅山先生文集；(45)吉田松陰著的今唐，野山文稿；(46)東條井樞的先哲叢談續編；(47)小澤政崩編的慶長以來國學家畧傳；(48)金星堂出版的日本精神文化大系。由(26)至(48)為研究日本近世國家主義思想發展史之重要的資料。

(庚)關於文學史方面

- (1)三上參次，高津銀三郎其著的日本文學史；(2)芳賀矢一著的國文學十講，日本漢文學史；(3)藤岡作太郎著的國文學史講話，平安朝文學史，鎌倉室町時代文學史，近代小說史；(4)岡田正之著的日本漢文學史；(5)高野辰之著的日本歌謡集成，日本歌謡史；(6)佐佐木信綱著的和歌史之研究；(7)小中村清知著的歌舞音樂界史；(8)伊原敏郎著的日本演劇史；(9)岩城準太郎著的新講日本文學史，明治大正之國文學，明治文學史；(10)五十嵐力著的新國文學史；(11)佐佐木政一著的近世國文學史；(12)藤井乙男著的江戸文學研究；(13)吳文炳著的日本演劇史論；(14)藤村作著的上方文學與江戸文學，國文學史總說；(15)鈴木敏也著的概觀日本文學史潮；(16)赤堀又次郎著的日本文學者年表；(17)武田佑吉著的上代日本文學史；(18)坂井衝平著的國文學通史；(19)阪倉篤太郎，島田退藏共著的分類日本文學史；(20)永井一孝著的明治文學史；(21)次田潤著的國文學史新講；(22)高須芳次郎著的爛熟期與頹廢期之江戸文學，日本近世文學十二講；(23)津田左右吉著的國民思想之研究：武士文學時代，貴族文學時代，平民文學時代；(24)明治學院編的佐佐木博士（信綱）還歿紀念日本文學論叢；(25)折口信夫著的古代研究國文學編；(26)三浦圭三著的綜合日本文學史，綜合國文學概說；(27)鬼澤禪次郎著的系統的國文學史；(29)土田杏村史的國文學之哲學的研究；(30)清原真雄著的國學發達史；(31)野村八良著的鎌倉時代文學新論，國學全史，國文學研究史；(32)山田武司編的近世名家國文新釋；(33)岩波書店編印的

日本文學講座；(34)新潮社編印的日本文學講座（以上是入門書籍）；(35)國學院大學編印的國文註釋全書；(36)博文館編的日本文學全書；正續日本歌學全書，帝國文庫；(37)名著刊行會編印的國文學註釋叢書；(38)國民圖書株式會社編印的校註日本文學大系；近代日本文學大系，國歌大系，日本隨筆全集；(39)有明堂編印的有明堂文庫；(40)六合館編印的日本藝林叢書；(41)吉川弘文館編印的故實叢書；(42)福井久藏編印的大日本歌詩總覽；(43)高野辰之編的日本歌謡集成；(44)Ars 社編印的分類俳句全集；(45)平凡社編印的現代大衆文學全集；(46)春陽堂編印的日本戲典全集；(47)改造社編印的現代日本文學全集（以上是研究資料）。

(辛)關於教育史方面

(1)文部省編的日本教育史；學制五十年；(2)大岩榮吾著的日本教育之研究；(3)石川謙著的日本庶民教育史；(4)乙竹岩造著的日本庶民教育史；(5)吉田熊次著的本邦教育史概說；(6)佐藤誠實著的日本教育史；(7)橫山達三著的日本教育史；(8)高橋俊乘著的日本教育史（以上是入門書籍）；(9)文部省編的日本教育資料；(10)春山作樹編的王朝教育資料（以上是研究資料）。

上面所舉的各種參考書，他的性質，各有所偏。在「時代的研究」之參考書方面，偏重於某時代的解說；在「問題的研究」之參考書方面，偏重於某問題的論述。其能在時代方面，保持一貫的聯絡；在問題方面，復保持綜合的系統者，據我看來，有三部書值得介紹：

第一，大鏡閣出版的日本文化史（大正十一年出版）；

第二，內外書籍株式會社出版的綜合日本史大系（昭和元年出版）；

第三，岩波書店出版的日本歷史講座（昭和八年出版）。

日本文化史，共十二卷。全書將整個的日本文化史，劃分為古代（安藤正次著），奈良朝（西村爲之助著），平安朝初期（太田亮著），平安朝中期（西岡虎之助著），平安朝末期（竹岡勝也著），鎌倉時代（龍翁著），南北朝（中村直勝著），室町時代（魚澄惣五郎著），安土桃山時代（花見朔己著），江戶時代前期（白澤清人著），江戶時代後期（清原貞雄著），明治時代（時野谷常三郎著）等時期而論述之。綜合日本史大系，共十二卷。現在既出版的，爲奈良朝（西岡虎之助著），平安朝上（川上多助著），平安朝下（櫻井秀著），南北朝（魚澄惣五郎著），安土桃山時代（花見朔己著），江戶時代上（栗田元次著），江戶時代下（龍居松之助著），明治時代史（藤井甚太郎，森谷秀亮合著）等卷。全書各卷綜述日本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殊爲精密。日本歷史講座，共十八卷，現只出版至第十五卷。全書分爲「總論」，「別篇」，「參攷篇」，「年表」等類；而「本編」裏，復分爲古代（大化維新以前），上代（由大化維新至鎌倉時代），中世（由鎌倉時代初期至室町時代末期），近世（由安土桃山時代初期至江戶時代末期），最近世（由明治維新至現在）等時代，將各時代的文化，分類敘述，兼及其他特殊的重要問題。此三書的作者爲日本史學界的一流學者，而書的內容，又很詳審，故極值得我們參攷。

(C) 地域的研究方面

依據專精的特殊的研究之第三種方式（即地域的研究），我們可分爲藩史（或藩志），府縣史（或府縣志），市史（或市志）等部分來研究，或擇取其中的一藩志，一府志，一縣志，一市志而研之。我們在前面說過：此種研究最爲困難，亦比較不重要。現在且把各部分的參考書，約畧寫在下面：

(甲) 「關於藩史或藩志方面」

這裏所謂藩，是指「江戶幕府時代」的「諸雄藩」（即諸「大名」，或

諸侯)而言。這些「雄藩」，自從經過明治二年的奉還版籍，及明治四年的「廢藩置縣」兩次變革之後，便失其存在，故現在日本地方行政的單位，只有府縣，市，町，村等的區劃。關於此種參考書籍，其重要者，有如下述：(1)伊達氏家實錄(陸前藩)；(2)伊達氏伊達出自正統世次考(陸前藩)；(3)氏利氏三代實錄(長門藩)；(4)島津國史(薩摩藩)；(5)黒田三代記(筑前藩)；(6)秋藩紀年(秋田藩)；(7)加賀藩吏稿；(8)西讚府志(九龜藩)；(9)細川家畧記(肥後藩)；(10)土佐攝年起事要(土佐藩)；(11)高鍋藩實錄；(12)仙臺藩祖實錄；(13)薩藩叢書；(14)津輕一統志；(15)會津家世實紀。

(乙) 關於府縣史或府縣志方面

現在日本全國分為三府(東京府，京都府，大阪府)四十六縣(北海道，臺灣，及樺太除外)。這些府縣志裏，比較重要的有：(1)東京府史；(2)京都府誌；(3)大阪府誌；(4)神奈川縣誌；(5)千葉縣誌；(6)埼玉縣史；(7)郡馬縣史；(8)栃木縣史；(9)福島縣史；(10)福島縣通史；(11)宮城縣誌；(12)岩手縣誌；(13)青森縣史；(14)秋田縣史；(15)山形縣史；(16)靜岡縣史；(17)愛知縣史；(18)岐阜縣誌；(19)富川縣縣要；(20)石川縣史；(21)福井縣史；(22)滋賀縣史；(23)三重縣史；(24)和歌山縣誌；(25)廣島縣史；(26)島根縣史；(27)德島縣誌；(28)香川縣史；(29)愛媛縣誌稿；(30)高知縣縣要；(31)佐賀縣誌；(32)北海道史；(33)長崎縣紀要。

(丙) 關於市史或市誌方面

(1)東京市史稿；(2)平安通誌；(3)大阪市史；(4)神戶市史；(5)堺市史；(6)仙臺市史；(7)吳市史；(8)長崎市史；(9)鹿兒島市史；(10)廣島市史；(11)鹿路市史；(12)大津市史；(13)岐阜市史；(14)

名古屋市史；(15)橫濱開港五十年史；(16)岡山市史；(17)熊本市誌；
 (18)大分市史；(19)金澤市史；(20)長野市史；(21)高崎市史；(22)富山市史；
 (23)宇治山田市史；(24)濱松市史；(25)岡崎市史；(26)宇都宮市史；
 (27)鶴岡市史；(28)下闋二千年史；(29)小倉市誌；(30)高田市史；
 (31)久留米小史；(32)尼崎志；(33)宮崎市史；(34)大垣市史；(35)
足利市史。日本地方行政區劃，府縣之下，町村之上，尚有郡治，全國
 共有六百三十七郡，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七月一日，始行廢止。日本
 郡志數目很多，讀者如欲知詳細，可參考黑板勝美著的國史之研究，總說
 ，三七〇——三七六頁。

(三) 餘 說

前面所舉的各種參考書，不過其華榮大者。其他研究資料，為數尚多，在此無法盡舉，只好從略。我們敘述至此，還有幾點意思，須得附帶說說。

第一，我們研究日本史，必須具備的工具，一為辭書，二為地圖，三為年表。辭書方面，以大日本人名辭書，大日本地名辭書，及國史大辭典，為最重要。大日本人名辭書，是大正十五年，經濟雜誌社編纂的，未附系圖年表及索引。大日本地名辭書，是吉田東五博士編纂的，未附索引。國史大辭典，是八代國治博士，早川統三郎，非野澄茂雄共編的，未附系圖年表及索引，檢閱都非常便利。地圖方面，以吉田東五編的新編日本讀史地圖為最佳。年表方面，以日本內務省舊地理局編的三正綜覽，大森金五郎編的日本讀史年表；清原貞雄編的日本文化史年表，黑板勝美編的國史研究年表為最便利。此外，東京文理科大學史學會編印的「國史學論文目錄索引」，及富山房出版的「史學雜誌總索引」，也是應備的工具之一。

第二，我們研究日本史，除了以上所舉的各種參考書外，尚有幾種雜

誌，也須得注意參閱：(1)為東京帝國大學史學會的「史學雜誌」；(2)為京都帝國大學史學研究會的「史林」，(3)為東京文理科大學史學會的「史潮」，(4)為立教大學史學會的「史苑」；(5)為廣島文理科大學史學研究會的「史學研究」，(6)為日本歷史地理學會的「歷史地理」，(7)為考古學會的「考古學雜誌」，(8)為國學院大學的「國學院雜誌」，(9)為京都史學地理學同好會的「歷史與地理」，(10)為白洋社出版的「歷史科學」。就中以「史學雜誌」的歷史為最長久（自出版至現在，已有四十六年），可以給我們參考的論文也最多。其次，南京日本研究會出版的日本評論（現出至六卷一號），亦儘堪參閱。

第三，我們在前面所舉「問題的研究」之參考書，大概分為「入門書籍」，「研究資料」兩種。「入門書籍」方面，沒有多大遺漏，「研究資料」方面，則只舉其比較重要者。各問題和各時代的研究資料，除前面所舉者外，尚散見於(1)改定史籍集覽，續史籍集覽（近藤瓶城編），(2)羣書類從，續羣書類從（國書刊行會編），(3)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經濟雜誌社編），(4)增訂故實叢書（吉川弘文館編），(5)大日本史籍協會叢書（大日本史籍協會編），(6)大日本史料，(7)大日本古文書，(8)史料綜覽，(9)正續古文書時代鑑（均是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組纂所編），(10)史料通覽（笠川種郎編），(11)明治文化全集（日本評論社編），(12)國史叢書（國史研究會編），(13)皇學叢書（物集高見編），(14)朝野舊聞袁稿，(15)武家名目抄，(16)史誌叢書，(17)史料大觀（均東京文理科大學，按文科大學，即今東京帝大文學部之前身）等書。又所舉各時代，及各問題的參考書，力避重複；但並非謂某書只適於某時代或某問題的參考。有許多書，可以作多方面的參考書用。如竹越與三郎著的日本經濟史，既可作為研究「社會經濟」的參考書；同時，又可作為研究「法律政制」，「外交交通」的參考書；並可作為「時代的研究」的參考書，即其一例。

第四，文中所謂「研究資料」，與「史料」二字同義。我們前經過說

：研究日本史，除了注重文字紀錄的史料以外，尚須注意到文字紀錄以外的史料，尤以研究風俗，美術，工藝，建築等歷史為然。關於這些，可參考以下各書：(1)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出版的考古學研究報告；(2)內務省，文部省出版的史蹟調查報告；(3)雄山閣出版的考古學講座；(4)考古學會出版的考古學雜誌，東洋考古資料，造像銘記；(5)建築學會出版的文樣集成；(6)高橋健自著的古墳與上代文化；(7)山川樂翁編的集古十種；(8)狩谷根齋編的古京遺文；(9)木崎愛吉編的大日本金石史；(10)梅原未治著的佐味田及新山古墳研究；(11)帝室博物館出版的帝室博物館學報；(12)東京人類學會出版的人類學會雜誌；(13)大野雲外著的古代日本遺物遺蹟之研究；(14)中山太郎著的日本民俗學；(15)藤澤衛彥著的日本傳說研究。

第五，文中所舉「問題的研究」之參考書，分為「入門書籍」及「參考資料」兩種，這只是就其大體上來分，並非截然可作如此的分別。因為有些書，既可作「入門書籍」用，又可作「參考資料」用的原故。

附註一

本篇所舉日人著述各書的書名，有些夾有日本字母的，因此間無日文字粒可以排印，故均改譯為漢名。如國史，研究，譯為國史之研究；上方文學，江戶文學，譯為上方文學與江戶文學等是。

附註二

本篇關於研究法方面，全是我的愚見。至關於參考書目方面，則除分類，排列，解說等，大體是出於我的私意外，其餘的曾參考以下各書：

(一)黑板勝美著的國史之研究，總說，一五五——三二六頁；

- (二)黑板勝美著的國史之編著（岩波日本歷史講座內）；
- (三)三浦周行著的日本史之研究，第二輯，四〇四—五七八頁；
- (四)東京帝國大學史學會編的明治維新史研究，七九五—八五一頁；
- (五)土屋喬雄，大内兵衛編的明治財政經濟史文獻；
- (六)神戶高等商業學校商業研究所編的法律經濟史文獻；
- (七)高市慶雄編的明治文獻目錄；
- (八)歷史教育研究會出版的明治以後歷史學之發達，——三七一頁；
- (九)大森金五郎，高橋昇造著的最新日本歷史年表，附錄，八七一九四頁；
- (十)小泉安次郎著的日本史籍年表；
- (十一)清原貞雅著的日本史學史；
- (十二)松本彦次郎著的日本史學名著解題（現代史學大系第十五內卷）；
- (十三)池邊義典著的日本法制史書目解題；
- (十四)佐村八郎著的增訂國書解題；
- (十五)一誠堂出版的國漢文分類書目；
- (十六)北澤書店出版的古書目錄；
- (十七)近藤瓶城編的改訂史籍集覽，續史籍集覽（昭和五年版）
- (十八)西田直三郎著的日本史學與文化史（桑原博士遺曆紀念東洋史論叢內）。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號

敬到



